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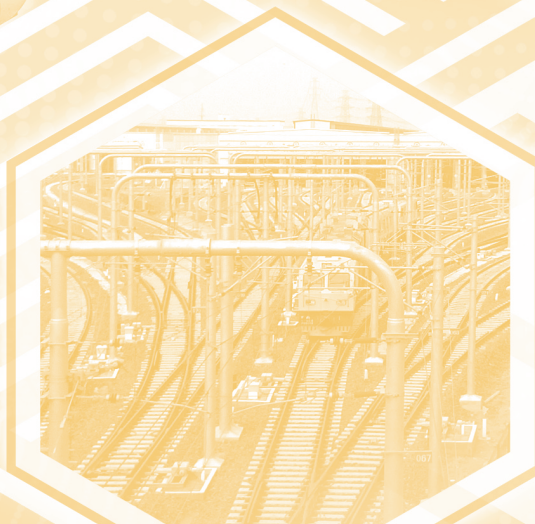
年報

2024



目錄

2	公司資料
5	財務概要
6	財務摘要
8	主席報告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董事會報告
34	企業管治報告
4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	綜合損益表
57	綜合全面收益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8	物業詳情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廖杰先生(董事會主席)
姜海林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建民先生
黃建玲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來宏毅先生(CICPA)(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葉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辭任)
王冬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辭任)

公司秘書

梁銘樞先生(FCCA, FCPA)

授權代表

姜海林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八里莊北里1號
8樓1門102號

梁銘樞先生(FCCA, FCPA)
香港
跑馬地
雲地利道19-23號
雲地利台
A座3樓1室

審核委員會

來宏毅先生(CICPA)(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周建民先生
黃建玲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葉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辭任)
王冬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黃建玲女士(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來宏毅先生(CICPA)(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周建民先生
葉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辭任)
王冬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周建民先生(委員會主席)
黃建玲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來宏毅先生(CICPA)(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葉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辭任)
王冬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酒仙橋北路
甲10號院204號樓
郵編：10001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20-24號
金星大廈8樓

公司網址

www.its.cn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公司 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前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法律顧問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9樓

上市交易所資料

上市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
股份代號： 1900
每手買賣單位： 1000股

主要往來銀行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翠微路支行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月壇支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營業部
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主要子公司

「Ahlone Power Plant」	Myanmar Ahlone Power Plant Company Limited
「亞邦技術」	北京亞邦偉業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九建」	北京九建科技有限公司
「CEEC」	世波工程有限公司
「CIC Information」	CIC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智基礎產業」	中智基礎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CIC Malaysia」	CIC Transportation Systems Technology Malaysia AND BHD
「成都中智潤邦」	成都中智潤邦交通技術有限公司
「昊天佳捷」	北京昊天佳捷新能源有限公司
「Hlawga Power Plant」	Myanmar Hlawga GGE Power Plant Company Limited
「宏瑞達科」	北京宏瑞達科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中智交通」	江蘇中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智航」	西藏智航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智訊天成」	北京智訊天成技術有限公司
「中天潤邦」	中天潤邦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財務概要

二零二四年度業績概要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二零二四年度」)的業績概要如下：

- 本集團在本年度簽訂新合約金額為人民幣960,700,000元⁽¹⁾，而上一年度簽訂新合約金額為人民幣952,400,000元，與上一年度基本持平。
- 實現收益為人民幣819,800,000元，而上一年度收益為人民幣857,400,000元，比上一年度減少4.4%。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未完工合約金額為人民幣859,700,000元，而上年末未完工合約金額為人民幣675,100,000元，比上年末增加27.3%。
- 本集團實現毛利為人民幣305,300,000元，而上一年度毛利為人民幣331,700,000元，比上一年度減少8.0%；毛利率37.2%，而上一年度毛利率為38.7%，比上一年度減少1.5個百分點。
-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利潤為人民幣22,100,000元，而上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利潤為人民幣137,200,000元。

⁽¹⁾ 發電項目的簽訂新合約金額按照當期該項目實現的收益來確認。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未完工合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財務比率如下：

1. 未完工合約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已簽訂新合約	960,665	952,384	623,060	759,976	982,8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完工合約	859,734	675,097	594,977	729,131	797,034

2. 財務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收益	819,787	857,395	714,424	740,293	930,536
毛利	305,269	331,685	259,263	267,323	191,511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溢利／(虧損)	22,058	137,197	48,490	74,519	(177,104)

3. 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總資產	2,838,294	3,097,851	2,841,190	3,055,589	3,483,207
淨資產	2,001,124	2,064,759	1,895,533	1,854,446	1,837,384
淨現金 ⁽¹⁾	161,364	248,566	177,346	33,425	(183,820)

附註：

- (1) 淨現金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抵押存款減計息銀行貸款。
- (2) 上述財務資料詳情載於第12至19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財務摘要

4. 財務比率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銷售周轉比率：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周期(日) ⁽¹⁾	183	197	325	344	328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周轉周期(日) ⁽²⁾	21	-20	-30	-3	20
匯總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合約負債周轉周期(日)					
	204	177	295	341	348
其他比率：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周期(日) ⁽³⁾	335	309	247	237	171
流動比率(倍) ⁽⁴⁾	2.1	1.9	1.9	1.8	1.5
槓桿比率(%) ⁽⁵⁾	-9.7%	-12.7%	-10.7%	-3.3%	8.0%
資產回報率(%) ⁽⁶⁾	0.8%	4.4%	1.7%	2.4%	-5.1%
股本回報率(%) ⁽⁷⁾	1.1%	6.6%	2.6%	4.0%	-9.6%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周期指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益乘以365日。
- (2)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周轉周期指平均淨額(合約資產減合約負債)除以收益乘以365日。
- (3)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周期指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乘以365日。
- (4) 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5) 槓桿比率指經調整現金(計息銀行貸款加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已抵押存款及現金與銀行結餘)除以總權益。
- (6) 資產回報率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結算日之總資產。
- (7) 股本回報率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結算日之總權益。
- (8) 上述財務資料詳情載於第12至19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本年度本集團整體經營情況回顧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簽訂新合約為人民幣960,700,000元，與上一年度基本持平；本集團實現收益人民幣819,800,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4.4%；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未完工合約為人民幣859,700,000元，比上年末增加27.3%；本集團產生毛利為人民幣305,300,000元，比上一年度減少8.0%，毛利率則由上一年度的38.7%減少至37.2%。本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利潤為人民幣22,100,000元，而上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利潤為人民幣137,200,000元。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鐵路及電力行業為客戶提供基建技術相關的產品、專業解決方案及服務，及為客戶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如下：

- (a) 鐵路業務 — 根據客戶的需求，向客戶銷售滿足其需求的產品和專業解決方案，包括：鐵路通信產品及能基產品。同時，本集團也為鐵路客戶提供通信系統相關產品的維保服務、網優網規及技術諮詢等增值運營及服務。
- (b) 能源業務 — 在電力基礎設施建設領域，為客戶提供電力設備的產品和專業解決方案，包括：輸變電設備、發電設備等。同時，也會根據客戶需求，為客戶提供電廠建設、電網改造等相關電力基礎設施建設的規劃及技術諮詢服務，以及電廠的投資、建設及運營等增值運營及服務，及為客戶提供合同能源管理。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1. 鐵路業務多方向發展

在鐵路業務方面，本集團依託自身企業優勢，緊跟國家「一帶一路」倡議的戰略方向，積極響應國家政策，大力拓展海外市場。本集團在2023年年底成功簽約中國與中東歐國家共建「一帶一路」的標誌性項目匈塞（匈牙利—塞爾維亞）鐵路匈牙利段，合約金額人民幣1.2億元。本年度，本集團成功簽約中馬兩國共建「一帶一路」的重點項目—馬東（馬來西亞東海岸銜接鐵路項目）高鐵項目（合約金額人民幣2.04億元）、港鐵維保三期（香港鐵路項目三期GSM-R系統維護服務）（合約金額為人民幣0.42億元）及古晉智軌（馬來西亞古晉城市交通系統（KUTS）沙撈越地鐵項目）（合約金額為0.88億元）。本年度海外項目新簽合同額人民幣3.34億，約佔本年度鐵路業務新簽合同額的56%，標誌著本集團向海外鐵路市場邁出了堅實的一步。

2. 能源業務穩定增長

在電力業務方面，本集團於緬甸仰光投資建造並運營的AHLONE 15.1萬千瓦電廠項目及緬甸Hlawga 12.3萬千瓦電廠修復項目，本年度電廠項目收益表現穩定。

在新能源業務方面，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節能減排號召，致力於向破達峰、碳中和的目標邁進，並取得了顯著進展。中標的「2023年北京地鐵6號線東延與地鐵7號線車站公共區照明燈具LED節能提級治理合同能源管理項目」已達運營階段，標誌著本集團在推動綠色低碳發展方面邁出了堅實步伐；本年度，本集團又成功中標「任丘東等12對服務區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鄭州市軌道交通既有線車站通風空調系統合同能源管理項目02合同包」、「天津地鐵一號線東延線通風空調節能改造項目」等項目，為本集團新能源業務的持續發展和市場拓展奠定了堅實基礎，進一步彰顯了本集團在推動綠色低碳轉型方面的決心和實力。

業務展望

1. 鐵路業務

投身國內鐵路市場數字化轉型

從宏觀層面來看，國家在鐵路建設方面，除了對傳統線路的投資外，還高度重視鐵路數字化建設（雲、AI、智能化），並逐步加大鐵路數字化建設方面的投資力度。本集團則在持續努力保持其在鐵路通信領域的現有領先地位的同時，積極開拓信息領域市場，力求在鐵路智能化建設和5G-R建設中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聚焦海外鐵路業務發展

本集團成功簽約匈塞（匈牙利—塞爾維亞）鐵路匈牙利段、馬東（馬來西亞東海岸銜接鐵路項目）鐵路在內的多條海外高鐵項目及古晉智軌（馬來西亞古晉城市交通系統（KUTS）沙撈越地鐵項目）地鐵項目，本年度處於陸續交付中。匈塞鐵路作為中國與中東歐國家共建「一帶一路」的重點項目，對中國鐵路、中國技術走出去起到了巨大的推進作用。未來，隨著中國鐵路持續擴大對外開放和「一帶一路」政策的影響，本集團將持續加大海外鐵路市場的投入，努力拓展海外鐵路市場業務。

2. 能源業務

保持電力業務穩定發展

在電力業務電廠項目，本集團於緬甸仰光投資建造並運營的AHLONE15.1萬千瓦電廠項目，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正式投入運營，與緬甸電力部的第一期合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到期。目前，集團正與緬甸電力部就續約事宜進行深入洽談。此外，緬甸的Hlawga 12.3萬千瓦電廠修復項目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實現了聯合循環發電，其運營期為十年。目前，這兩家電廠均處於穩定發展期，為緬甸的電力供應做出了積極貢獻。同時，隨著「一帶一路」倡議的推進，本集團也在積極拓展海外的電廠項目業務。

主席報告

積極拓展新能源業務

本集團在穩固電廠項目發展的基礎上，積極拓展新能源業務，涵蓋光伏發電、充電樁、儲能以及合同能源管理等多個領域。

- 在合同能源管理(EMC)業務方面，本年度新簽訂合約量實現穩步增長，業務區域也從北京迅速擴展至其他省份。本集團自主研發的綜合能源管理平台將進一步助力項目節能效率的提升。
- 在光伏發電業務方面，本年度成功簽訂「任丘東等12對服務區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計劃於2025年完成建設並實現併網發電。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優質的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
- 同時，本集團也在積極拓展充電樁、儲能以及其他多能互補類項目，致力於推動新能源業務的全面發展。

3. 航空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實現了對恒拓開源的控制。恒拓開源主要為航空業客戶提供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信息系統整合服務、運維服務。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支持恒拓開源在航空領域的繼有業務精耕細作，不斷推出大模型、人工智能等解決方案。

同時，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低空經濟業務作為恒拓開源新的業務增長點。

主席
廖杰

北京，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回顧

收益

按行業分部

本年度，本集團實現的收益情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各行業分部收益		
鐵路	483,533	566,683
能源	336,254	290,712
總計	819,787	857,395

(i) 鐵路

本年度，鐵路分部確認收益為人民幣483,500,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人民幣83,200,000元，減少14.7%。該分部簽訂新合約為人民幣597,500,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人民幣29,700,000元；而截至本年末未完工合約為人民幣728,800,000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30,100,000元，主要是海外重大高鐵項目（匈塞（匈牙利－塞爾維亞）鐵路匈牙利段、馬東（馬來西亞東海岸銜接鐵路項目）、古晉智軌項目未完工合約為人民幣269,200,000元。收益減少的主要原因是：該分部部分項目交貨有所延遲所致。

(ii) 能源

本年度，能源分部確認收益為人民幣336,300,000元，較上一年度增加人民幣45,500,000元，增加15.7%。收益的增加主要是AHLONE電廠項目本年度收益較上一年度增長較多及本年度合同能源管理業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建造服務收入較多所致。該分部簽訂新合約為人民幣363,100,000元，較上一年度增加人民幣38,000,000元，主要是AHLONE電廠項目本年度收益較上一年度增長較多所致。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按業務模式

本年度，本集團實現的收益情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各業務模式收益		
產品及專業解決方案	451,491	536,570
增值運營及服務	368,296	320,825
總計	819,787	857,395

(i) 產品及專業解決方案

本年度，產品及專業解決方案業務確認收益為人民幣451,500,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人民幣85,100,000元，減少15.9%。該業務簽訂新合約為人民幣535,200,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人民幣79,500,000元；而截至本年末未完工合約為人民幣694,700,000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06,700,000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鐵路分部部分項目交貨有所延遲所致。

(ii) 增值運營及服務

本年度，增值運營及服務業務確認收益為人民幣368,300,000元，較上一年度增加人民幣47,500,000元，增加14.8%，收益增加的主要是是AHLONE電廠項目本年度收益較上一年度增長較多及本年度合同能源管理業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建造服務收入較多所致。該業務簽訂新合約為人民幣425,500,000元，較上一年度增加人民幣87,700,000元，主要是鐵路海外項目成功續簽港鐵維保三期項目合約金額為人民幣42,000,000元及AHLONE電廠項目本年度收益較上一年度增長較多所致；而截至本年末未完工合約為人民幣165,000,000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78,000,000元，主要是本集團軌道海外港鐵維保三期項目及合同能源管理業務本年度貢獻較大所致。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在本年度實現毛利人民幣 305,300,000 元，比上一年度減少人民幣 26,400,000 元。毛利率則由上一年度的 38.7% 減少至本年度的 37.2%。

按行業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各行業分部毛利及毛利率		
鐵路	101,466	127,588
毛利率 %	21.0%	22.5%
能源	203,803	204,097
毛利率 %	60.6%	70.2%
總計	305,269	331,685
毛利率	37.2%	38.7%

(i) 鐵路

本年度鐵路分部確認毛利為人民幣 101,500,000 元，較上一年度減少人民幣 26,100,000 元。毛利率為 21.0%，比上一年度減少 1.5 個百分點。毛利減少主要是本年度該分部收益減少較多所致。

(ii) 能源

本年度能源分部確認毛利為人民幣 203,800,000 元，較上一年度減少人民幣 300,000 元。毛利率為 60.6%，比上一年度減少 9.6 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業務模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各業務模式毛利及毛利率		
產品及專業解決方案	91,877	117,178
毛利率%	20.3%	21.8%
增值運營及服務	213,392	214,507
毛利率%	57.9%	66.9%
總計	305,269	331,685
毛利率	37.2%	38.7%

(i) 產品及專業解決方案

本年度產品及專業解決方案業務確認毛利為人民幣91,900,000元，較上一年度增減少人民幣25,300,000元；毛利率為20.3%，比上一年度減少1.5個百分點。毛利減少主要是本年度該業務模式的收益減少較多所致。

(ii) 增值運營及服務

本年度，增值運營及服務業務確認毛利為人民幣213,400,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人民幣1,100,000元。毛利率為57.9%，比上一年度減少9個百分點。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¹⁾為人民幣35,700,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人民幣1,500,000元。本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含：(i)租金收入約為人民幣19,600,000元；(ii)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8,900,000元；(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約為人民幣2,400,000元；及(iv)持有理財產品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

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

本年度，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18,900,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人民幣11,000,000元，主要是本集團加強費用控制，降低費用支出。

⁽¹⁾ 其他收入及收益不包含權益性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本年度，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36,300,000元；而上一年度減值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44,700,000元。

其他開支

本年度，其他開支⁽²⁾為人民幣71,500,000元，比上一年度增加人民幣8,300,000元，主要由於來自緬甸電力業務的外匯匯兌損失較大所致。

應佔合營／聯營公司之收益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收益為人民幣1,600,000元，比上一年度增加人民幣700,000元。

權益性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本年度，本集團對恒拓開源（股票代碼：834415）、中建信息（股票代碼：834082）、深圳鴻陸、Helios Energy Limited（股票代碼：HE8.AX）、新一族及蘇州華蓋持有的權益性投資產生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34,700,000元，而上一年度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為人民幣80,400,000元。恒拓開源主要從事為企業客戶提供軟件開源化技術服務及為軟件開發者提供小區、雲平台、招聘和眾包等服務。中建信息主要從事華為及其他ICT產品增值分銷、進口網絡產品銷售業務、醫療產品銷售業務。深圳鴻陸主要從事物聯網行業RFID硬件及方案集成商業業務。Helios Energy Limited主要是在美國得克薩斯州從事油氣開採業務。新一族主要是依託「越野e族」及相關IP和社群等資源，線上社群運營、線下俱樂部鋪設，及其衍生的越野車主機廠開展的聯名品牌越野車的造車業務和其他業務。蘇州華蓋是一家以從事資本市場服務為主的企業。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i)深圳鴻陸的16.0%股權，對其投資成本為人民幣23,400,000元，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4,900,000元（相當於資產總值0.53%），(ii) Helios Energy Limited 1.34%股權（即24,989,900股股份），對其投資成本為人民幣2,300,000元，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600,000元（相當於資產總值的0.06%），(iii) 新一族的5.71%股權，對其投資成本為人民幣7,500,000元，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300,000元（相當於資產總值0.19%），以及(iv) 蘇州華蓋的19.61%股權，對其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2,800,000元（相當於資產總值的0.45%）。本集團本年度投資於恒拓開源、中建信息、深圳鴻陸、Helios Energy Limited、新一族及蘇州華蓋的股份的收益／（虧損）（包括未實現收益／（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7,400,000)元、人民幣(1,300,000)元、人民幣(1,900,000)元、人民幣(5,900,000)元、人民幣(2,6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元。本年度，我們已分別從恒拓開源、中建信息、深圳鴻陸、Helios Energy Limited、新一族及蘇州華蓋收取股息人民幣2,20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0元、人民幣0元、人民幣0元及人民幣0元。本公司不時對相關行業的技術公司進行戰略投資，並將於適當時尋求進一步合作機會。

⁽²⁾ 其他開支不包含權益性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計息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本年度，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0,500,000元，上一年度約為人民幣9,800,000元。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為人民幣23,700,000元，而上一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5,800,000元。所得稅開支的增加主要是本年度AHLONE電廠收益增加所致。

本年利潤

本年度，本集團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47,000,000元，而上一年度為人民幣186,800,000元，較上一年度淨利潤減少為人民幣139,800,000元。主要原因：(i) 本年度收益較上一年度減少人民幣37,600,000元，毛利較上一年度減少人民幣26,400,000元；(ii) 本年度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為人民幣34,700,000元，而上一年度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為人民幣80,400,000元，較上一年度利潤減少人民幣115,100,000元。

本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利潤為人民幣22,100,000元，而上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利潤為人民幣137,200,000元。

存貨週轉日數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鐵路通信相關的產品及備品備件。本年度，存貨週轉日數為320日（上一年度：282日）。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本年度，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為183日（上一年度：197日）。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本年度，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為335日（上一年度：309日）。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主要運營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貸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即期計息銀行借款為人民幣246,1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5,000,000元），分別以固定利率、以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及以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減若干個基點計算利息。

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20,5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900,000元）以緬幣計值外，本集團的所有計息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主要使用人民幣、緬幣、美元及港幣借貸及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1（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淨額⁽³⁾為人民幣161,400,000元（上年末：人民幣248,600,000元），比上年末減少人民幣87,2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⁴⁾為-9.7%，較上年末的-12.7%上升3.0個百分點。

財務政策

本集團實行穩健的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在不影響本集團業務運營或資本開支的情況下，利用盈餘現金儲備投資理財產品，以產生收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風險。

匯率風險及對沖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緬甸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成本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緬幣、港幣及美元計值，故本集團因其之間的匯率波動承擔潛在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的主要經營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緬甸並以當地貨幣或美元計值，所以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港幣、緬幣或美元計值，而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此情況亦使本集團於每呈報日期換算該等資產及負債時承擔潛在外匯風險。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協議或購買工具以對沖本集團的匯率風險，但會繼續監控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考慮採取審慎措施。

⁽³⁾ 現金淨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息銀行貸款及抵押存款。

⁽⁴⁾ 槓桿比率指經調整現金（計息銀行貸款加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已抵押存款及現金與銀行結餘）除以總權益。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已抵押存款約人民幣77,6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800,000元）外，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其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87,300,000元的樓宇、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72,800,000元的房產、兩家子公司股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8,100,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一家子公司於購電協議項下的收取付款及任何其他應收款項的權利，本集團賬面金額為人民幣246,700,000元的機械及設備，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上年末，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其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92,900,000元的樓宇、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68,100,000元的房產、兩家子公司股權，一家子公司於購電協議項下的收取付款及任何其他應收款項的權利，本集團賬面金額為人民幣259,100,000元的機械及設備，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質押予金融機構的資產。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業績。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主要於中國及海外提供基建技術相關的產品、專業解決方案及服務的供應商。本公司子公司的業務詳情載於第64至6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6頁。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去年同期：每股普通股0.0227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12至第19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營運或會受到多項因素所影響，部分因素為行業固有，而部分則來自外界。本集團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有關交通基礎設施公共開支的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業務策略取決於中國政府的交通基礎設施公共開支。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公共機構，該等機構為政府或其他組織利用國有資產設立的公共服務機構以及國有企業。因此，本集團可能受到中國政府公共工程預算變動的影響。

項目延遲風險

本集團面臨項目成本超支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大部分合約要求其於固定時期內按固定價格完成項目，因此本集團面臨成本超支風險。

財務風險

本集團業績面臨各種財務風險。有關該等風險之討論，請參閱第150至155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之財務報表附註41。

董事會 報告

主要關係

僱員

人才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核心競爭力，本集團以此為出發點，深化推進「以人為本」的人才管理理念落地，完善僱傭和薪酬制度，尊重並保障員工的各項權益，為員工提供學習機會，提供公平合理的職業發展通道，關注員工身心健康，肯定員工價值，努力打造輕鬆、和諧、自由的工作氛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發生因違法違規引起的勞動糾紛，未發生僱傭童工或強制勞工現象，未發生任何社會保險違規及欠繳現象。

客戶

本集團的業務性質需要與其客戶進行緊密合作以成功執行項目，因此，本集團有必要與各位客戶維持緊密的關係。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公共交通的所有人及／或營運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且與其客戶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設備及電子零部件供應商。我們與供應商維持穩定及緊密的關係，這令我們能夠通過可靠渠道及時獲取我們執行客戶項目所需的設備、零部件及材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且與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環境政策

本集團始終將促進可持續發展作為義不容辭的社會責任。我們將全面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及規例，踐行綠色理念，打造低碳社會。我們以經濟效益和環境效益共同發展為目標，在發展業務的同時，深入貫徹落實節能環保理念，採取多種措施，不斷追求清潔、高效、綠色、智能發展。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公司的子公司在中國內地及緬甸開展。因此，我們的成立及營運均須遵守中國內地及緬甸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遵守中國內地及緬甸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第111至11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第13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156至15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及第60至6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316,382,000元。

公益捐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作出公益捐款人民幣183,704元。

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在任的董事為：

上次當選連任日期

執行董事

廖杰先生(主席)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姜海林先生(行政總裁)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辭任)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王冬先生(CICPA, CIMA, AIA, CGMA)(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辭任)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周建民先生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黃建玲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不適用

來宏毅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不適用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及上市規則，姜海林先生及周建民先生須輪流退任。他們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參選連任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之規定，黃建玲女士及來宏毅先生之任期將持續至應屆週年股東大會。黃建玲女士及來宏毅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45至49頁。

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一節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披露有關本公司董事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 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誠如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就他們的獨立性向董事會發出年度確認。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他們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他們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³⁾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持股百分比 ⁽³⁾
廖杰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105,758,203 (L)	6.15% (L)
姜海林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其他	645,912,777 (L)	37.55% (L)

附註：

- (1) 廖杰先生視為擁有其全資公司Joyful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Joyful Business**」）所持105,758,203股股份的權益。Joyful Business及廖杰先生已授權China ITS Co., Ltd.（「**Holdco**」）行使該等105,758,203股股份的投票權，作為一致行動協議（定義見下文）安排的一部分。
- (2) 姜海林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一致行動協議（定義見下文）各方持有的合共645,912,777股股份的投票權，因此彼被視為在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姜海林先生實益並直接擁有18,853,876股股份，該等股份為645,912,777股股份的一部分。姜海林先生持有Delta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於Delta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的80,071,959股股份（為645,912,777股股份的一部分）中擁有權益。姜海林先生控制Best Partners Development Limited（「**Best Partners**」）的100%投票權，而Best Partners持有Holdc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姜海林先生被視為於Holdco持有的354,982,6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為645,912,777股股份的一部分。
- (3) (L)表示好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720,185,862股。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他們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概無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亦無於該期間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且於本年度末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仍然有效或於該年度曾經有效的合約中，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董事因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所作出、發生遺漏或相關的行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本公司以其資產及利潤彌償及保證其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有關規定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維持有效。本公司亦已針對董事提起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有關本公司全部或部分重大業務的有效管理合約，亦無訂立該類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從事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的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根據個人表現、工作性質及職責以及本集團業績及市況釐定。增加薪酬、支付酌情花紅或調整福利計劃的建議，均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按範圍劃分的薪酬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1,000,001 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912,700 元）至 1,500,000 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1,369,050 元）	2

本公司亦會定期檢討評估人力資源需求以及當時市場趨勢，作出適當薪酬調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第 105 至 107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及 10。

董事會 報告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350名全職僱員及1名兼職僱員。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由董事會基於相關個別人士的個人表現、性質及責任、本集團業績及市況制定。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本公司亦採納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的激勵。上述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僱員毋須參與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國子公司的僱員均參與了中國各市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國子公司的僱員須按他們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僅負責按計劃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兩節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二零一一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採納，其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披露。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Holdco」，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為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Holdco有條件授出合共可認購116,653,105股股份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所有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上市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上市日期」）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鼓勵或獎勵曾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讓他們按行使價並根據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認購股份。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其他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授出或將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滿十週年當日止十年期間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每份購股權的行使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

於上市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購股權計劃上限」）合共不得多於155,029,633股股份，即緊接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191名承授人（包括若干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15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有關上述授出該等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授出購股權後，上述購股權計劃上限餘下尚未使用的授權涉及29,633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旨在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根據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61,281,776股股份。計算上述10%的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時，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授出的購股權）並無計算在內。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失效。

3. 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旨在透過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或其他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以表揚彼等所作的貢獻，並挽留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參與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受限於下文所載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模限制，董事會可決定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獎勵授予的獎勵股份數目，並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成為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選定參與者，或指示受託人分配任何退回股份（「退回股份」），即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條款尚未歸屬及／或沒收的有關獎勵股份，或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被視為退回股份的有關股份作為獎勵股份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以滿足任何獎勵（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者除外）。

獎勵股份可由受託人以下列方式收購：(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不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相關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ii) 受託人在公開市場上購買股份。

該等獎勵股份將在歸屬前由受託人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代選定參與者持有。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退回股份、任何紅股及以股代息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倘任何進一步獎勵將導致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管理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則董事會不得作出任何進一步獎勵。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一名選定參與者作出獎勵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採納日起至二零三一年九月十五日止。

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兩名關連獎勵參與者有條件授出合共66,160,994股關連獎勵股份。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批准。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發行獎勵股份21,833,128股。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發行22,494,738股獎勵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於本年度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未歸屬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期間 已歸屬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期間 已失效或註銷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歸屬	授出費用 (港元/每股 獎勵股份)
羅海濱先生 ⁽¹⁾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3)	-	-	-	-	無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3)	-	-	-	-	0.13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3)	-	-	-	-	無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3)	-	-	-	-	0.13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註(3)	8,435,527	8,435,527 ⁽⁴⁾	-	-	無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註(3)	8,435,527	8,435,527 ⁽⁴⁾	-	-	0.13
小計				16,871,054	16,871,054	-	-	
牟軼先生 ⁽²⁾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3)	-	-	-	-	無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3)	-	-	-	-	0.13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3)	-	-	-	-	無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3)	-	-	-	-	0.13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註(3)	2,811,842	2,811,842 ⁽⁴⁾	-	-	無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註(3)	2,811,842	2,811,842 ⁽⁴⁾	-	-	0.13
小計				5,623,684	5,623,684	-	-	
總計：				22,494,738	22,494,738	-	-	

附註：

- (1) 羅海濱先生為本公司總裁及本公司若干全資子公司總裁兼董事。
- (2) 牟軼先生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及本公司若干全資子公司董事。
- (3) 該等股份獎勵的屆滿日期將為以下兩者的較早者：(i) 採納日期第十(10)個週年當日；或(i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提早終止日期。
- (4) 於財務期間，緊接獎勵股份歸屬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156港元。

除前述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概無股份獎勵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歸屬、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予的獎勵總數分別為99,241,492份及99,241,492份。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並無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9,241,492股股份，佔本年度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5.77%。

就於本年度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為0.33%。

董事會 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發行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Holdco ⁽¹⁾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45,912,777	37.55%
Best Partners ⁽²⁾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645,912,777	37.55%
Widcom Investments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7,179,000	6.81%
江丹 ⁽⁴⁾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17,179,000	6.81%
Joyful Business ⁽³⁾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5,758,203	6.15%

附註：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為方便本公司管理及運營，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訂立投票協議，在本公司上市之前將其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授予Holdco，及Holdco自二零一零年本公司上市以來一直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就此安排而言及由於本集團過往的重組活動，於最後可行日期，Holdco、Pride Spirit Company Limited、Sea Best Investments Limited、Joy Bright Success Limited、Gouver Investments Limited、Kang Yang Holdings Limited、Huaxin Investments Limited、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Key Trade Holdings Limited、Best Partners、Joyful Business、廖杰先生、廖道訓先生、吳玉瑞女士、姜海林先生、王靖先生、梁世平先生、吳春紅女士、趙立森先生、張騫先生、關雄先生、鄭輝先生、呂西林先生、王莉女士、黨庫倫先生、潘建國先生及荊陽先生為一系列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訂約各方，據此一致行動協議訂約各方（Holdco除外）已授權Holdco代表其行使於本公司之投票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oldco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645,912,777股股份（即一致行動協議各方所持股份總數）之投票權。

(2) Holdco為Best Partners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st Partners被視為為Holdco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Best Partners全體股東已授權姜海林先生行使彼等於Best Partners的投票權。

(3) Joyful Business為廖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廖杰先生乃Joyful Business的唯一董事。Joyful Business已授權Holdco行使其105,758,203股股份的投票權，作為一致行動協議（定義見上文）安排的一部分。

(4) Widcom Investments Limited由江丹女士控制，因此，江丹女士被視為為Widcom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117,17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各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或淡倉的董事或僱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庫存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自本財政年度結束至董事會報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存在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重大投資

認購私募股權基金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西藏智航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與上海久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協議，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久銘專享10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私募股權基金**」）。該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範圍包括中國證券市場各類金融產品。認購款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償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的公告。

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交贖回認購股份之申請。投資私募股權基金的實際回報將於贖回完成後再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而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詳細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收購恒拓開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2%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西藏智航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西藏智航**」，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及馬越先生（「**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恒拓開源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西藏智航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恒拓開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恒拓開源**」）的7,050,000股股份，佔恒拓開源已發行股份5.02%，代價為人民幣56,259,000元。恒拓開源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起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且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

誠如恒拓開源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於北京證券交易所公告，第二大股東已提供書面承諾：(i) 現在或將來不尋求對恒拓開源的控制權；(ii) 遵守賣方根據恒拓開源股份轉讓協議同意的恒拓開源董事提名安排（「**董事提名安排**」）；及(iii) 不支持恒拓開源其他股東提出的任何其他董事提名，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經考慮恒拓開源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董事提名安排、本集團的相對權益及其他股東的持股分散情況以及過往股東大會的投票模式，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恒拓開源董事會的提名具有控制權。因此，儘管僅持有恒拓開源27.2%的股權，本集團仍確定其對恒拓開源擁有控制權。因此，恒拓開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董事會 報告

履行溢利保證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北京昊天佳捷新能源有限公司（「昊天佳捷」）、蔣春慶先生（「賣方」）及北京九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九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九建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昊天佳捷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北京九建的5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6,500,000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完成。

具體而言，賣方於九建股份轉讓協議保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保證期」），北京九建合同能源管理業務的總收入將不少於人民幣180,000,000元，且保證期內各年該業務分部的平均毛利率將不少於35%（「溢利保證」）。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相關條款進行的計算，北京九建於保證期內的合同能源管理業務的總收入為約人民幣114,000,000元，差額約為人民幣66,000,000元。因此，北京九建未能履行九建股份轉讓協議所載的溢利保證。根據九建股權轉讓協議，倘保證期內相關收入實際金額少於人民幣140,000,000元，昊天佳捷有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根據九建股權轉讓協議所購買的55%股權售回予賣方或北京九建（以削資方式）。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已同意修訂九建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有關未能達致溢利保證之安排，並據此與賣方及北京九建訂立九建股份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九建補充協議」）。根據九建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將昊天佳捷行使其該權利之時限由擔保期後一個月延長至兩年。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子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8.5%，而本集團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6.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採購的總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9.8%，而本集團自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1.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他們的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擁有五大供應商或客戶的任何權益。

銀行信貸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信貸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第13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持續關連交易

瑞華贏租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誠如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北京宏瑞達科科技有限公司（「宏瑞達科」，本公司子公司）與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瑞華贏」，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i)租賃協議（「二零二二年瑞華贏租約」）；及(ii)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二零二二年瑞華贏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根據二零二二年瑞華贏租約，宏瑞達科已同意向北京瑞華贏出租總樓面面積為1,163.16平方米的若干物業（「宏瑞達科物業」），租期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二零二二年瑞華贏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宏瑞達科已同意就宏瑞達科物業向北京瑞華贏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北京瑞華贏為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的聯繫人，北京瑞華贏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二年瑞華贏租約及二零二二年瑞華贏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批准的二零二二年瑞華贏租約及二零二二年瑞華贏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年度上限分別為約人民幣2,547,000元及人民幣883,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宏瑞達科對北京瑞華贏的租金收入以及物業服務費及其他費用分別為約人民幣2,547,000元及人民幣613,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交易乃(i)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本公司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事項。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多宗關聯方交易，詳情披露於第144至14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若干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且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

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並無任何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仍然有效。

不競爭契約

按招股章程所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有否遵守不競爭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檢討，確定已全面遵守不競爭協議。

董事會 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十分重視其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亦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能提升本公司對其股東利益的責任及透明度。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第34至4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審核委員會的工作以及其組成載於第34至4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該公司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往三個年度並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北京，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相當重視其企業管治，董事會確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可加強問責制及提高透明度，符合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下文載列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納及遵守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詳細討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標準。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他們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共同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業務計劃的實施，包括設立及監督本公司的策略方針及發展、財務目標，並承擔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責任。高級管理層負責監察及執行本集團的計劃，而董事則定期審查該等安排。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全部或部分權力授予其認為合適的一名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為發揮董事會的最大效能及鼓勵董事積極參與貢獻，董事會由三大委員會支持，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委員會的架構、職責及成員會不時檢討及修訂（如必要）。

董事會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組成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一段。

董事的履歷資料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相關關係。

黃建玲女士及來宏毅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委任生效前，各自就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彼等作為董事的規定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各自並已確認彼等明白其作為董事的責任。

企業 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最低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來宏毅先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具備適當的財務管理專長，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各自獲委任前均已向聯交所提交書面說明，確認他們的獨立性，並承諾如其後情況有變而影響其獨立身份時會盡快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各項因素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認為他們均屬獨立人士。

任期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所有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予以終止，而根據章程細則，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董事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七次會議，會上董事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告須於會前至少14日發予董事會各成員，讓董事有機會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議程中加入待討論事宜。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然後在預定董事會會議前3日發予董事傳閱，除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完整及可靠資料而可於董事會會議期間作出知情決定外，主席亦向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恰當地簡述董事會會議期間提出的事項。

倘若董事會會議議程關乎主要股東或董事視為擁有衝突利益的重大事項，則須邀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身及其聯繫人在交易中並無任何重大利益）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倘若董事會會議關乎財務及其他資料，高級管理層須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對提呈董事會審批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舉行會議後，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本定稿前分別發予董事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傳閱審核，而該等會議記錄的最終版本則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保管，供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查閱。

每名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並可不受限制地向公司秘書諮詢及獲取公司秘書的服務，亦於必要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出席記錄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須定期舉行會議，一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概每季一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經營及業務發展的需要，董事會共召開七次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及提名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廖杰先生(主席)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姜海林先生(行政總裁)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舟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辭任)	7/7	2/2	2/2	2/2	1/1
王冬先生(CICPA, CIMA, AIA, CGM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辭任)	7/7	2/2	2/2	2/2	1/1
周建民先生	7/7	2/2	2/2	2/2	1/1
黃建玲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來宏毅先生(CICP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須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劃分應以書面形式明確表示。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廖杰先生一直擔任主席，而姜海林先生一直擔任行政總裁。因此，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 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來宏毅先生、周建民先生及黃建玲女士）組成，來宏毅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確認他們並非本公司現任核數事務所的前夥伴或聯屬人士，亦不擁有本公司現任核數事務的任何財務利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期限，及處理該核數師的辭任或解聘事宜；
- (b) 按照相關標準及規例審議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成效。審核委員會在審核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核的性質及範圍與報告責任；
- (c) 擬定與實施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聘用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事務所受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的任何公司，或可根據獲悉的一切相關資料而合理推斷屬於核數事務所全國或全球業務一部分的合理知情第三方公司。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表明其認為有必要採取行動或改進的事宜並就應採取的步驟提出推薦建議；
- (d)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如有編製刊發）季度報告是否完整，並審閱當中載列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在此方面，在提交董事會前審閱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如有編製刊發）季度報告時，委員會尤其關注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變更、主要判斷範疇、審核引致的重大調整、持續經營假設及資格、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及其他財務報告法規的遵守情況；
- (e) 考慮已經或可能需要反映於有關報告及賬目的任何重大或非經常項目，並須適當考慮由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體系；
- (h) 考慮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 (i) 倘若公司設有內部審計職能，須確保內部核數師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工作協調，亦須確保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的資源運作內部審計職能，並有常設機構，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職能是否有效；
- (j)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
- (k)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及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守則條文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 (n) 考慮由董事會界定的其他事宜；
- (o)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及
- (p) 擔任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為確保審核委員會獲得機會有效履行職責，審核委員會將獲提供充足資源（包括視為必要的專業建議），而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且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會面一次。

年內，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會議記錄之草稿已送交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徵詢他們的意見，而定稿已送交全體成員存檔。會議通過的所有決議案由有關會議正式委任之秘書或公司秘書正式記錄及保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所履行工作概述如下：

- 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
- 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與會計實務有關的事宜；
- 監督本集團的內部審計；
- 協助董事會評估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體系是否有效；
- 就重大事件提供建議及提請管理層注意有關風險；
-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
- 就董事會續聘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建議；及
- 記錄企業管治標準的修訂及發展。

企業 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度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建玲女士、來宏毅先生及周建民先生）組成，黃建玲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

- (a) 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評估制訂該等政策之正式及透明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b)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c) 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批表現掛鉤薪酬；
- (d) 審批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失去職位或離職或終止委任的相關補償，確保有關補償按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且公平並對本公司而言不會過多；
- (e) 審批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解聘或罷免的補償安排，確保有關安排按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且補償金額合理恰當；
- (f) 確保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涉及決定本身的薪酬，並向股東如何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須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進行投票提供建議；及
-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審閱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為確保薪酬委員會獲得機會有效履行職責，薪酬委員會有機會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向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諮詢，並可獲得充足資源，包括在認為必要時徵詢專業意見。

年內，薪酬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會議記錄之草稿已送交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徵詢他們的意見，而定稿已送交全體成員存檔。會議通過的所有決議案由有關會議正式委任之秘書或公司秘書正式記錄及保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所履行工作概述如下：

- 檢討董事袍金；及
- 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度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建民先生、黃建玲女士及來宏毅先生）組成，周建民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a)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建議改組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
- (b) 就甄選提名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而物色、挑選或向董事會推薦人選。

年內，提名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會議記錄之草稿已送交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徵詢他們的意見，而定稿已送交全體成員存檔。會議通過的所有決議案由有關會議正式委任之秘書或公司秘書正式記錄及保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所履行工作概述如下：

- 就續聘退任董事作出檢討及推薦建議以供股東批准；
- 討論及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構成及其他相關事宜；及
- 就甄選提名董事提供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專業持續發展以及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規規定和遵守標準守則的政策及慣例，並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專業持續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4條，所有董事須參與專業持續發展，以提升及更新彼等之知識與技巧，確保對董事會作出知情適切的貢獻。本公司須負責安排及資助適當培訓，著重董事角色、職能及責任方面的培訓。

所有董事於年內參與適當的專業持續發展，更新彼等之知識與技巧。根據本公司保存的記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任董事遵照企業管治守則關於專業持續發展的新規定接受以下培訓，尤其是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責任方面的培訓：

董事姓名	參加專業公司 組織的培訓班	參加其為成員之 相關專業團體 規定的培訓班	閱讀經濟、 一般業務及 監管事宜 的文章及雜誌
執行董事			
廖杰先生	✓	✓	✓
姜海林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舟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辭任)	✓	✓	✓
王冬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辭任)	✓	✓	✓
周建民先生	✓	✓	✓
黃建玲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	✓	✓
來宏毅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	✓	✓

問責及審計

核數師酬金

年內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一間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核數師薪酬為人民幣 2,030,000 元。

年內，本集團就所獲提供的非核數相關服務而對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成員公司產生以下服務費：

	人民幣元
中期報告（議定程序）	148,000
其他（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報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70,000
為一間子公司提供稅務服務	18,000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他們須負責根據適用法定要求及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平衡明確。

核數師聲明

本公司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 54 至 55 頁。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知悉須負責維持穩健的內部監控體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體系是否有效。

在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體系是否有效時，董事會亦將考慮資源的充足性、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所分配的預算。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體系旨在合理保證保護資產、實行營運控制、適當降低業務風險、妥善保存會計記錄及財務資料以及（倘若適用）符合相關法規、法例及最佳慣例。

董事會委託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體系是否有效，而審核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報告結果以供討論。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內部審計部門」）合作，根據獲審核委員會檢討及批准的內部審計計劃進行內部審計工作。內部審計部門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糾正措施的結果並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審計部門所提交的報告，再由董事會每年討論及評估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體系的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審計部門於年內對多個重大控制方面進行檢查，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旨在減輕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營運風險。內部監控報告已提交予審核委員會以供審閱，而結果及建議於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重大結果已由本公司管理層糾正。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梁銘樞先生為本集團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先生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參加相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使公司受益。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能力、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以適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候選人的遴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及知識。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向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提供獨立觀點、客觀判斷及建設性挑戰，能夠提升董事會之有效性及決策能力。

最終決定乃基於選定候選人的能力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作出，其中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及董事會的需要，而非專注於單一層面。

董事會成員性別比例乃本公司評估多元化政策實施情況之可量化目標。目前董事會由五位董事組成，其中一位為女性董事，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比例達2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已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實施情況及成效進行年度審閱，並確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獲妥善執行且行之有效。

員工多元化

本集團女性員工數量為73人，約佔全體員工總人數的20.80%；男性員工數量為278人，約佔全體員工總人數的79.20%。

本集團的招聘策略為合適的崗位聘用合適的員工，從員工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方面實現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多元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女性員工數量約佔全體員工總人數的20.80%，已實現員工性別多元化。

股東權利

章程文件

為(i)更新現有細則，使其符合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以及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及(ii)更好地使現有細則的內務管理修訂與上市規則的條文一致，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週年股東大會上批准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有關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須由本公司向他們償付。

推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當選，否則除於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然而，如已向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提交由符合資格出席通知（當中所定義者）所召開大會（表明有意提名有關人士出選董事之通知所涉及者）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當中所定義者）（被提名人士除外）簽署之通知及獲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簽署其有意參選之通知，則作別論。然而，發出有關通知之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日，而（如通知乃於指定為選舉董事而舉行之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遞交）遞交該通知之期間由寄發為選舉董事召開之股東大會通知之日開始，至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董事會重視與股東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股東大會是董事會與股東的溝通平台，主席在股東大會上將確保提供投票的詳細步驟解釋及分開提呈決議案。主席與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倘若他們缺席）各委員會其他成員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1個完整日送交股東。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於網站www.its.cn刊登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方面的大量資料及更新，以供公眾查閱。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於本年報日期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廖杰先生	59歲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姜海林先生	56歲	執行董事
周建民先生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建玲女士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來宏毅先生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廖杰先生，59歲，董事會主席（「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總體策略制定。廖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整體業務營運及收併購。廖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辭去行政總裁職位，同時獲委選為主席。廖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之一，同時出任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有限公司（「Holdco」，控股股東之一）、Best Partners Development Limited（「Best Partners」，控股股東之一）及 Joyful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Joyful Business」，控股股東之一）的董事。廖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任視覺（中國）文化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遠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681，以下簡稱「視覺中國」）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任視覺中國董事長。他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出任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證券代碼：873761，「北京瑞華贏」）之董事，負責高速公路分部的戰略規劃及營運管理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辭任董事職務，並出任本公司董事會高級顧問，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營運方向的意見。廖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出任北京瑞華贏董事長一職，此後彼擔任董事之職。

加入本公司前，廖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出任 Nortel Canada 的高級工程師。自一九九六年起，他花費合共四年時間在北美經營國際IT供應鏈業務，其後於一九九九年返回中國。於一九九九年，廖先生及其家族創辦北京百聯優力科技有限公司（百聯優力（北京）投資有限公司成立前的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投資並聯合創辦視覺中國、CSDN Group Limited 及本集團。

廖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的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及華中理工大學的工業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廖先生透徹瞭解本集團業務，並具備卓越的行業專長，可協助本集團重整業務模式、實現良好運營以及在不同交通行業分部擴展業務組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姜海林先生，56歲，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整體業務營運。姜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後獲任主席。姜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辭去主席，同時獲委選為行政總裁。他亦為控股股東之一以及 Holdco 及 Sea 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Sea Best」，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姜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擔任 Delt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姜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以來曾於本集團出任多個職務，包括 (i) 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及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擔任亞邦技術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擔任亞邦技術副董事長，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擔任亞邦技術董事長；(ii)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擔任昊天佳捷董事長；(iii)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擔任江蘇中智交通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 (iv)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智訊天成執行董事。此外，姜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證券代碼：873761) 董事一職，並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一直擔任該職位。

加入本集團前，姜先生曾任職中國遠洋運輸總公司，負責開發陸路運輸物流網絡，尤其專注開發中國智能交通系統行業的陸路運輸貨運監察系統。他於二零零零年開始在運輸行業建立業務關係網絡。

姜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南開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姜先生擁有逾30年的管理經驗和超過23年的中國智能交通系統行業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建民先生，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周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周先生現任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全球併購重組研究中心聯席理事長，北京山東企業商會常務副會長，擔任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併購融資委員會委員。

周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今還擔任濟南金日國際廣告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在擔任該等職位之前，周先生曾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創立的山東大風車實業有限公司任職，並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周先生亦擔任北京大風車教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周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及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擔任北京五道口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擔任河南輝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2296)獨立董事。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此外，周先生(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擔任奇瑞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ii)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擔任東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2117)獨立董事；及(iii)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擔任京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711)獨立董事。

周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山東大學中文專業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獲得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畢業後於成立山東大風車實業有限公司之前曾從事廣告業及教育業。

黃建玲女士，6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黃女士現任北京工業大學博士生導師，廣西南寧學院交通運輸學院銀齡教師。

黃女士，自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七年任廣西師範大學助教。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黃女士任北京工業大學電子工程系講師一職。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三年她擔任北京市公路局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二一年，黃女士先後出任北京市交通信息中心副主任、主任，其間，自二零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她亦兼任北京市交通運行監測調度中心主任。黃女士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出任北京市智慧交通發展中心(北京市機動車調控管理事務中心)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此外，黃女士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證券代碼：430249)獨立董事。

黃女士畢業於華中師範大學，取得計算數學學士學位，後取得天津大學應用數學碩士學位，及北京交通大學道路與鐵路工程博士學位。

黃女士在智能交通領域擁有逾三十年的豐富經驗，承擔了「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國家科技支撐計劃、「863」、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和核高基等重大科研課題。黃女士曾主持完成北京市交通運行協調指揮中心等30餘項重大工程建設，在實時路況、地面公交與軌道交通信息服務等領域有多項技術突破。提出了交通數據感知、集成技術與運行監測、數據服務體系，推動了物聯網和核高基技術在交通領域應用。黃女士曾被評為2015年度北京市先進工作者，獲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等多項榮譽。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來宏毅先生，6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來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現為寰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來先生為中國執業註冊會計師，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來先生自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八年於北京市審計局從事工業和交通企業的政府審計工作。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他擔任北京衡平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四年，他於北京中惠會計師事務所任副主任會計師，其間赴日本朝日新和會計社工作近兩年。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來先生於北京鑫根資產管理公司擔任合夥人。

來先生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取得財務與會計專業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兼任執行職務的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姜海林先生	56歲	行政總裁
羅海濱先生	48歲	總裁
牟軼先生	58歲	首席財務官、財務管理部總經理

有關姜海林先生的資料，請參閱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羅海濱先生，48歲，總裁，負責本公司業務運營和日常管理工作。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智訊天成中南片區總經理，負責中南片區的市場營銷。後歷任智訊天成銷售管理部總經理、市場部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職務。他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智訊天成法定代表人及總裁，負責本公司鐵路業務的經營管理。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並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一職。此外，羅先生亦於本集團出任多個職務(i)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中天潤邦執行董事；(ii)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擔任亞邦技術董事兼總經理；(iii)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擔任北京中智潤邦智慧軌道交通技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擔任其法定代表人兼經理；及(iv)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擔任北京智訊云技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長，並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及經理，同時辭任董事長一職。

羅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北京佳訊飛鴻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軍網部市場總監，負責軍隊行業市場管理。

羅先生畢業於北京信息科技大學計算機軟件專業，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羅先生約有24年的市場營銷及管理經驗。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牟軼先生，58歲，首席財務官、財務管理部總經理，負責本公司整體財務管理及投資業務。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被任命為公司首席財務官，牟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出任財務管理部總經理一職，負責公司內部財務管理。牟先生於本集團出任多個職務：(i)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擔任宏瑞達科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起擔任該公司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經理；(ii)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擔任昊天佳捷董事及總經理；(iii)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擔任北京九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iv)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擔任無錫智交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及(v)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擔任恒拓開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834415，「恒拓開源」)董事一職，並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擔任該公司副董事長。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起，彼擔任該公司董事長一職(恒拓開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此外，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牟先生擔任深圳安易銷投資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安效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一職，亦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擔任深圳市鴻陸技術有限公司董事一職。本集團於深圳安易銷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鴻陸技術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10%及16%的股權。牟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聯營公司江蘇中智瑞信物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一職。

牟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曾於本集團出任多個職務。其最初擔任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其後晉升為本集團整體解決方案事業部副總裁，負責整體解決方案業務單元的財政控制、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職能的內部及日常運營。此外，牟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智訊天成董事一職。

加入本集團前，牟先生曾擔任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的下屬公司浪潮移動通信產品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運營管理。他亦曾擔任上海朝華軟件應用服務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中國分公司的本地銷售及管理，亦曾擔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992)前身公司聯想計算機集團有限公司青島分公司經理，負責銷售及開發軟件。在此之前，牟先生曾擔任濟南拓普軟件研究所經理，負責軟件銷售及開發。

牟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天津南開大學理學及經濟學雙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分別獲得會計師及高級經濟師職稱。牟先生於業務運營管理及內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FORVIS MAZARS CPA LIMITED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852) 2909 5555

Fax 傳真：(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info@forvismazars.com

Website網址：www.forvismazars.com

致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56至157頁所載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我們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 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產品及專業解決方案收益確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5 貴集團的大部分收益源自產品及專業解決方案，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並採用輸入法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輸入法涉及管理層使用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所需交付產品及服務的範圍、預算成本總額及合同總收益等。因此，我們將此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	產品及專業解決方案收益確認的相關關鍵程序就選定樣本而言(如適用)包括以下內容： — 了解並評估 貴集團收益確認週期內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實施情況； — 審查合同內容及與 貴集團負責人士面談以了解合同條款及所需交付產品及服務的範圍； — 對從 貴集團取得的使用預算成本估計計算的收益進行重新計算； — 透過查閱購買合同的詳情等檢討預算成本，並就當年的預算成本變化與管理層討論； — 查閱購買合同、發票、送貨單及驗收報告以確認至今發生的實際成本；及 — 將現有合同於本年度的毛利與上一年的毛利進行比較。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減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1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17,800,000元。 管理層評估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並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參與評估，其中涉及使用價值計算。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者，使用價值計算涉及執行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我們將此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有關商譽減值的關鍵程序包括下列內容： — 審閱估值師的估值報告，並與管理層及估值師進行討論以了解所使用的估值基準及方法以及所採用的相關假設； — 評估估值師的客觀性、能力及資格； — 檢查可收回金額的釐定，該可收回金額為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 — 評估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的假設、方法及關鍵數據的合理性； — 考慮對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下行變動所進行的敏感度分析的結果；及 — 檢查計算之算術準確。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21及2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及合約資產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67,981,000元及人民幣292,826,000元，其中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29,494,000元及人民幣32,325,000元。	我們有關商譽減值的關鍵程序包括下列內容：
貴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建立撥備矩陣涉及評估貴集團以往觀察到的違約率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其中涉及重大估計。因此，我們將此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	— 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在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方面所涉及的判斷； — 經考慮過往資料收集、違約率及後續結算資料來評估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之合理性； — 檢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賬齡之準確性；及 — 檢查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之算術準確。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貴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之資料，惟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之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以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其他方式的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進行的工作，倘若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須報告的事項。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就董事認為為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而必要的內部監控承擔責任。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若合理預期該等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影響使用者根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符合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 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倘若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方式、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審核時間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為消除對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其溝通。

我們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

葉毅成

執業證書號碼：P05163

綜合 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819,787	857,395
收益成本		(514,518)	(525,710)
毛利		305,269	331,685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38,473	117,507
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		(118,887)	(129,914)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	(36,289)	(44,708)
其他開支		(109,012)	(63,121)
財務成本	8	(10,537)	(9,78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9	1,611	926
除稅前溢利	7	70,628	202,591
所得稅開支	11	(23,653)	(15,774)
年內溢利		46,975	186,81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2,058	137,197
非控股權益	18	24,917	49,620
		46,975	186,8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基本	13	0.01	0.08
攤薄	13	0.01	0.08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46,975	186,81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的匯兌差額	20,180	23,583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77,271)	(20,00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57,091)	3,579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0,116)	190,396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239)	151,495
非控股權益	3,123	38,901
	(10,116)	190,396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	468,469	493,294
投資物業	15	68,291	68,060
商譽	16	117,798	117,798
無形資產	17	118,630	115,94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284,988	55,9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70,187	287,593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28,363	1,138,654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65,926	404,218
合約資產	23	260,501	141,90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369,854	450,24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1,629	7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66,847	419,985
應收關聯方款項	37(b)	37,696	18,468
已抵押存款	25	77,590	39,8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329,888	483,768
流動資產總額		1,709,931	1,959,19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266,302	434,725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212,386	243,453
計息銀行借款	28	246,114	275,02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7(b)	5,547	4,301
應付所得稅		105,656	71,092
流動負債總額		836,005	1,028,591
流動資產淨額		873,926	930,60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002,289	2,069,260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002,289	2,069,26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	1,165	4,50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65	4,501
資產淨值		2,001,124	2,064,75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302	298
儲備		1,880,922	1,927,888
		1,881,224	1,928,186
非控股權益	18	119,900	136,573
權益總額		2,001,124	2,064,759

第56頁至157頁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廖杰
董事

姜海林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產重估		匯率浮動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	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附註31)	(附註31)	(附註31)	(附註31)	(附註31)	(附註31)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98	1,073,167	202,890	565,297	7,782	(174,302)	253,054	1,928,186	136,573	2,064,759
年內溢利		-	-	-	-	-	-	22,058	22,058	24,917	46,97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的匯兌差額		-	-	-	-	-	(35,297)	-	(35,297)	(21,794)	(57,091)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35,297)	22,058	(13,239)	3,123	(10,11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取授出費用	30	4	1,357	-	-	-	-	-	1,361	-	1,361
股份獎勵開支	32	-	-	-	442	-	-	-	442	-	442
於股份獎勵歸屬後轉讓		-	2,272	-	(2,272)	-	-	-	-	-	-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8	-	-	-	-	-	-	-	-	(19,796)	(19,796)
已付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12	-	(35,526)	-	-	-	-	-	(35,526)	-	(35,526)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4	(31,897)	-	(1,830)	-	-	-	(33,723)	(19,796)	(53,51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	1,041,270*	202,890*	563,467*	7,782*	(209,599)*	275,112*	1,881,224	119,900	2,001,124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 31)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 31)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 31) 人民幣千元	資產重估	匯率浮動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儲備	儲備				
						(附註 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1)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94	1,069,770	201,930	571,761	7,782	(188,600)	116,817	1,779,754	115,779	1,895,533
年內溢利		-	-	-	-	-	-	137,197	137,197	49,620	186,81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	-	-	-	-	14,298	-	14,298	(10,719)	3,57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4,298	137,197	151,495	38,901	190,396
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											
導致失去控制權		-	-	-	(5,931)	-	-	-	(5,931)	5,931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取授出費用	30	4	1,300	-	-	-	-	-	1,304	-	1,304
股份獎勵開支	32	-	-	-	1,564	-	-	-	1,564	-	1,564
於股份獎勵歸屬後轉讓		-	2,097	-	(2,097)	-	-	-	-	-	-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960	-	-	-	(960)	-	-	-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8	-	-	-	-	-	-	-	-	(34,651)	(34,651)
業務合併		-	-	-	-	-	-	-	-	10,613	10,613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4	3,397	960	(6,464)	-	-	(960)	(3,063)	(18,107)	(21,17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	1,073,167*	202,890*	565,297*	7,782*	(174,302)*	253,054*	1,928,186	136,573	2,064,759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人民幣1,880,92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27,888,000元)。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70,628	202,59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38,204	37,958
攤銷		22,574	18,818
股份獎勵開支		442	1,564
修復收入		(22,419)	(2,649)
物業及設備撇銷		1,826	1,434
無形資產撇銷		-	13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440)	(3,135)
合約資產減值		1,648	1,66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35,148	27,26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回)減值		(507)	15,778
商譽減值		-	8,97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611)	(926)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	(4)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231)	3,09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5,501)	(80,35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計入其他開支)		38,452	11,49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413)	(1,871)
財務收入		(8,870)	(11,701)
財務成本		10,537	9,784
		177,467	239,911
資產及負債變動：			
存貨		138,292	(127,834)
合約資產		(120,242)	(17,86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5,167	4,8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219	21,957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228)	7,366
已抵押存款		(37,772)	90,36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9,614)	114,85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46	3,598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6,814)	(96,825)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9,279)	240,411
已收利息		8,870	11,701
已付利息		(10,537)	(9,784)
退還(繳付)所得稅		7,007	(13,60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3,939)	228,719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項目		(7,830)	(7,424)
已收投資股息		2,413	1,871
業務合併		–	(10,393)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20,261	24,875
出售一間子公司所收取的代價		–	37,479
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410)	(76,52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19(c)	(56,259)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8,825)	(30,11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取授出費用	30	1,361	1,304
計息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3	235,535	240,949
償還計息銀行借款	33	(264,700)	(220,152)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8	(19,796)	(34,651)
已付股息	12	(35,526)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3,126)	(12,5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5,890)	186,05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010	2,08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3,768	295,62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329,888	483,768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灣仔駱克道20-24號金星大廈8樓。本公司主要行政辦公室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北路甲10號院204號樓(郵編：100015)。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為主要於鐵路及電力行業提供基建技術相關的產品、專業解決方案及服務的供應商及能源相關管理及服務的供應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如下：

- (a) 鐵路業務 — 根據客戶的需求，向客戶提供產品和專業解決方案，主要包括：鐵路通信產品、能基產品；及為鐵路客戶提供通信系統相關產品的維保服務、網優網規及技術諮詢等增值運營及服務。
- (b) 能源業務 — 在電力基礎設施建設領域，為客戶提供電力設備的產品和專業解決方案，主要包括：輸變電設備、發電設備等；發電；為客戶提供電廠建設、電網改造等相關電力基礎設施建設的規劃及技術諮詢服務、電廠的投資、建設及運營等增值運營及服務以及提供節能服務。

子公司資料

本公司旗下主要子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營業地點	法人實體類型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應佔股權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主要業務
中天潤邦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百萬元	100	100 技術專門服務及電子銷售
北京宏瑞達科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96百萬元	100	100 商用物業租賃
北京昊天佳捷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25百萬元	100	100 通信專業解決方案及增值運營及服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子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營業地點	法人實體類型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北京亞邦偉業技術有限公司 (「亞邦偉業」)	中國內地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80百萬元	100	100	通訊、監控專業解決方案及增值運營及服務
北京智訊天成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百萬元	100	100	通信專業解決方案
江蘇中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30百萬美元	100	100	智能交通系統服務
西藏智航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百萬元	100	100	通信專業解決方案及增值運營及服務
成都中智潤邦交通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百萬元	100	100	通信專業解決方案及增值運營及服務
世波工程有限公司 (「世波工程」)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緬甸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58	58	為海外電力行業及通信行業的多個分部銷售產品及提供專業解決方案
中智基礎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58	58	為集團間公司提供採購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子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營業地點	法人實體類型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應佔股權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主要業務
CIC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緬甸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緬甸	有限責任公司	550,000美元	58	58 為海外電力行業及通信行業的多個分部銷售產品及提供專業解決方案
Myanmar Ahlone Power Plant Company Limited	緬甸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緬甸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美元	58	58 電力供應
Myanmar Hlawga GGE Power Plant Company Limited (「Hlawga」)	緬甸 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	緬甸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美元， 其中已繳足 200,000美元	44(附註i)	44(附註i) 電力供應
北京九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九建」)	中國內地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90,000,000元	55	55 在合同能源管理的業務模式中提供節能服務
CIC Transportation Systems Technology Malaysia AND BHD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美元	100	100 通信專業解決方案及增值運營及服務

附註

- (i) 儘管本集團擁有 Hlawga 不到一半的所有權權益，但本集團已確定其擁有對 Hlawga 的控制權，因為根據與 Hlawga 其他股東的協議，本集團有權任命 Hlawga 的所有董事，而其他股東同意就 Hlawga 的管理及運營決策與本集團一致行動。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公司子公司對本集團年內的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的重大部分。董事認為，倘若提供其他子公司的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本公司子公司概無發行債務證券。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呈列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及批准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與二零二三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

除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千元)。

2.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包含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該等修訂旨在透過幫助公司釐定財務狀況表中具有不確定結算日期的債務及其他負債是否應分類為流動(於一年內到期或可能到期結算)或非流動，以提高應用有關規定的一致性。對於公司可透過將其轉換為權益進行結算的債務，該等修訂亦澄清了分類規定。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包含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該等修訂訂明於報告日期後遵守的契諾不會影響於報告日期將債務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反之，該等修訂要求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與該等契諾有關的資料。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加入新的披露規定以提高供應商融資安排之透明度及其對實體負債、現金流和資金流動風險之影響。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該等修訂規定賣方 — 承租人須隨後釐定因售後租回產生的租賃付款，以確認賣方 — 承租人不會確認所保留使用權相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新規定並不防礙賣方 — 承租人於損益中確認與部分或完全終止租賃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第11卷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披露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4]

^[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生效日期待定

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基準

子公司乃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的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綜合計算，持續至上述控制權終止日期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計算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該等控制權三個要素中一個或以上的要素發生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的子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若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入賬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由此所產生於損益入賬之盈餘或虧損。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用)，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的基準相同。於前子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及前子公司結欠或應付前子公司的任何金額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視適用情況入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長期持有一般不少於20%投票權的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惟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公司為一種聯合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合營公司的資產淨額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合約協定共享某項安排的控制權，僅當有關活動的決定須取得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存在。

本集團在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投資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將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的應佔資產淨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任何可能存在的相異會計政策須作出相應調整使之貫徹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收購後的業績和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和綜合全面收入表內。此外，當有變動已直接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中確認時，本集團會在適當時候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時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和虧損會按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撤銷，惟倘若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為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份。

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產生的商譽乃按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所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分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計量。該等商譽計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另一方面，任何超出投資成本的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會隨即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倘若在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在合營公司的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不重新計量保留權益。而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在失去對其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其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以其公允價值計量和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在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和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倘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則該投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已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即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總和。對於各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允價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若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倘適用)。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其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乃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若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重估後其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每年或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商譽賬面值可能已減值時更為頻繁地測試商譽有否減值。本集團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測試商譽有否減值。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中所產生的商譽自收購當日起分配予本集團預期能從企業合併協同獲益的每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予上述單位或單位組。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乃按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可收回款項評估釐定。倘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款項少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期間不會撥回。

倘若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且該單位的部分業務被處置，則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業務的損益時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處置的商譽乃基於已出售業務及被保留的部分現金產生單位的相對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和股權投資。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為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在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他們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資產的最高和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和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可用來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和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公允價值在綜合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和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第一級	—	根據活躍市場對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第二級	—	根據估值技術計量，而有關估值技術中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三級	—	根據估值技術計量，而有關估值技術中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均不可觀察

就按經常性基準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和負債而言，在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重估分類(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等級各層級間是否發生轉撥。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有減值跡象，或須就本集團的商譽、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若資產並不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為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的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在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的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若存在該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的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撥回後的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惟倘若資產按重估值列賬，則相關減值虧損撥回須按經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處理。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成員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i) 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述條件的實體：

(i) 與本集團同屬一個集團的實體；

(ii) 身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子公司、同系子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一間實體；

(iii) 與本集團同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公司的實體；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而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續)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於關聯方之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之子公司，而合營企業包括該合營企業之子公司。

物業、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於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維護費等，通常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表。倘若符合確認條件，大型檢查的開支會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一項替換。倘若物業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期更換，則本集團相應確認該等部分為有指定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單項資產。

各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使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5至49.2年
電力供應設備	15年(二手)/25年(新)
電腦及電子設備	3至5年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軟件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物業裝修的預期壽命及租賃期限的較短者

倘若物業及設備項目的各部份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於各部份之間合理分配，且各部份獨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評估，並適時調整。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設備以及折舊(續)

當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最初確認的物業及設備項目及任何主要部分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則終止確認該等項目。任何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損益表所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損益乃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確認。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的建築物或設備，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但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工期內的直接建築成本和有關借款的資本化借貸成本。當在建工程竣工並準備使用時，即重新分類為物業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或為在日常業務中銷售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租賃一處物業之租賃權益)，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反映報告期結算日市況的公允價值列賬。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化引致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發生當年計入損益表。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報廢或出售當年在損益表確認。

倘若投資物業轉撥為自置物業或存貨，其後入賬的物業推定成本為其改變用途之日的公允價值。倘若本集團所佔用的自置物業變為投資物業，則按「物業及設備與折舊」所述政策將截至改變用途當日的相關物業入賬，而該日相關物業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的差額將根據上文「物業及設備與折舊」所述政策入賬列為重估。倘若存貨轉撥為投資物業，該物業於該日的公允價值與先前的賬面值差額則於損益表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經評估後分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經濟可使用年期進行後續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評估一次。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有計劃完成、能夠使用或出售資產及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完成項目的可用資源及於開發期間能可靠計量開支時撥充資本及遞延入賬。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日期起計)以直線法在相關產品不超過五至七年的商業年期內攤銷。

服務特許權協議

倘本集團有權就使用特許經營基建設施而徵收費用，則確認服務特許權協議產生的無形資產。無形資產最初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已付／應付固定付款、向設保人提供的服務及貨物的公允價值以及其他直接應佔支出。在服務特許權協議中，作為提供建設、升級或修復服務的代價而收到的無形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參照所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按公允價值計量。

特許經營基建設施的後續支出僅於增加與其相關的特定無形資產所體現的未來經濟利益時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在義務到期時於損益確認。攤銷採用直線法計算，在7至10年的特許期內撇銷無形資產的成本。

客戶關係及不競爭協議

在業務合併中所獲得的客戶關係及不競爭協議均於收購業務時予以確認。根據評估可能影響使用年期的多種因素，如歷史商標名表現及不競爭協議期限，其使用年期預計為5至6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在每個財政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並適時調整。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已選擇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分離出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對各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作為單獨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對於租賃合約內各個租賃組成部分單獨入賬作為一項租賃。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未產生單獨組成部分之應付款項被視作分配至合約單獨可識別組成部分之總代價之一部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中包括

- (a)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b)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c)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d)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彼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初始日期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對於租賃合約內各個租賃組成部分單獨入賬作為一項租賃，與合約中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區分開來。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作為出租人 — 經營租賃

本集團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及減值規定應用於經營租賃應收款項。

經營租賃之修改自該修改生效日期起入賬作為新租賃，而與原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則作為新租賃租賃付款之一部分。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若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指須於一般按法規或市場慣例訂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按類別根據以下方式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若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倘若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的金融資產，則歸類為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除非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衍生工具(包括分離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的衍生工具。就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而言，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有如上所述，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標準，在初始確認時，倘若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仍可指定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股息或利息收入與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分開呈列。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終身預期信貸虧損)。

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可能在計及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之前全數償還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或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時，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因為歷史經驗顯示本集團可能無法全數收到未償還的合約金額。當不存在收回收回合約現金流的合理預期時，金融資產被撇銷。

於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分別於報告日期與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資產違約風險。於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須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具體而言，評估已計及以下資料：

- 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下跌情況；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重大倒退；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實際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責任的能力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減值，並分類至以下階段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除貿易應收款和應用簡化方法的合約資產外)，詳情如下。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等於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非購入或原已出現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等於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

簡化法

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法下，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以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初步確認及計量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並於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或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倘屬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則會扣除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

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初步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損益在損益表內確認。

於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內列為融資成本。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債務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倘若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借貸方授予的條款迥異的其他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此類變更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對銷

金融工具對銷倘若可合法對銷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則可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個別確認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和按比例分攤的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完成與出售所涉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的見票即付的銀行透支。

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與現金性質類似的用途不受限制的資產。

撥備

倘若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涉及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若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的金額將為報告期結算日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的未來開支現值。貼現現值隨著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的銷售提供保修並為保修期內所發生缺陷的一般維修提供專業解決方案。本集團就若干產品提供的保證型質保撥備依據銷量及過往有關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折現至其現值(倘若適用)後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有關並非於損益賬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不會於損益賬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當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款項，根據報告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並已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申報所用兩者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a)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是由於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b) 就有關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轉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轉回，則屬例外。

若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

- (a)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於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b) 就有關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僅於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轉回，且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複核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扣減該賬面值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將可收取補助並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該項補助如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有系統地將該項補助於擬補貼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該項補助如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項，並以等額分期方式每年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計入損益表，或從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並透過減折舊方式計入損益表。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而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本集團隨時間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因而履行履約責任，而收入隨時間確認：

- (a)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收到並使用本集團提供的利益；
- (b) 本集團之履約創造或增強在該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的一項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c) 本集團之履約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獲得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倘履約責任不隨時間達致，則本集團乃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之控制權之某一時間點履行履約責任。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之時間時，本集團考慮控制權之概念及法定所有權、實物管有權、收款權、資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以及客戶接納等指標。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代價為本集團將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作出估計並受其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消除時累計已確認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轉回。

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就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為客戶提供重大利益超過一年時，收益按應收金額現值計量，使用合約開始時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訂立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附加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貨物或服務轉移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不足一年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可行權宜方式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a) 產品及專業解決方案業務

由於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增加一項隨著被創造或被增強而漸為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源自提供產品及專業解決方案的收益隨著時間的推移確認，並採用輸入法計量完全達成合同的進度。輸入法根據實際發生的成本佔達成服務履約義務所需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而確認收入。

就提供專業解決方案服務而言，不構成合約部分的产品銷售收益在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通常在交付工業產品時確認。

(b) 維護服務

本集團為其專業解決方案客戶提供維護服務。

由於客戶同時收到並消費本集團提供的裨益，因此維護服務收益隨時間推移確認，使用輸出法來計量完全完成服務的進度。輸出法依據已完成維護期在總合約維護期中的佔比確認收益。

(c) 電力供應

電力供應的收益隨時間推移確認，即向客戶供應電力時。收益乃根據每月的電錶讀數計量。

(d) 服務特許權協議

根據服務特許權協議提供修復服務的收益隨時間推移確認，使用輸入法計量完全履行服務的進展，原因為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增強了客戶在創建或增強資產時控制的資產。輸入法根據實際發生的成本相對於履行修復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益。

根據服務特許權協議為Hlawga發電廠提供電力的收益，將於向EPGE供應電力時根據每月電表讀數隨時間確認。

其他來源收益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在股東獲得付款的權利確立時，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股息收入。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為收取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為交換的代價。倘若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則就所賺取的有條件代價確認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為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已到期)。倘若客戶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前支付代價，合約負債於付款或款項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時確認為收益。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倘若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為履行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之成本資本化為資產：有關成本與實體可特定地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特定地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完成(或持續完成)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有關資產確認至收益模式一致的系統性基準於損益表攤銷及入賬。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向對本集團業務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形式收取酬金，即僱員提供服務以交換股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之間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間末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限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期間損益表的扣減或進賬，指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公允價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的公允價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反映非歸屬條件的獎勵公允價值若當中不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乃即時予以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會確認支銷，惟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的獎勵，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條款被修訂，只要原訂獎勵條件達成，則仍會確認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此外，倘若作出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修訂當日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修訂對僱員有其他形式的好處，則會確認開支。

倘若註銷以權益結算的獎勵，則獎勵按註銷當日歸屬處理，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將即時確認。有關獎勵包括為本集團或僱員所控制的非歸屬條件未能達成的獎勵。然而，倘若以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的獎勵，且新獎勵於授出日期指定為代替原有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的獎勵均視為對上一段所述原有獎勵作出修訂。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按額外股份處理。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養老金計劃

本集團中國內地子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養老金計劃。該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該等子公司須向中央養老金計劃支付相當於薪金成本16%的供款。根據中央養老金計劃的規定，應付供款時自損益表扣除有關供款。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可銷售時，借貸成本終止資本化。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貸作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相關公司為借取款項而支出的其他費用。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當中。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分部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與定期就本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域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一致。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彙集計算，惟擁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的分部除外。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倘具備大部分該等特質，亦可以彙集計算。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本公司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執行董事已被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主要經營決策者。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本集團各實體各自財務報表中的項目皆按有關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由於本公司通過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子公司經營主要業務，故本公司採用人民幣作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本集團各公司自行決定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公司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各公司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當日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結算日功能貨幣的匯率折算。貨幣項目結算或交易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但指定為本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部分的功能貨幣項目除外，有關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直至投資淨額出售為止，屆時將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該等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應佔的稅項支出及抵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盈虧與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盈虧按相同方式確認，即公允價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的項目，其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釐定有關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產生的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因預付代價而產生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倘若存在多次付款或預收款項，本集團釐定預付代價各付款或收款交易日期。

本公司及若干非中國內地的子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報告期結算日，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結算日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海外業務的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至匯率波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後，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在損益表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所產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率換算。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發生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子公司年內經常發生的現金流量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呈報金額以及披露資料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引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判斷

管理層在實施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有關估計外，亦作出下列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數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本集團採用以下會顯著影響對客戶合約收益金額及時間認定的判斷：

(i) 確定產品及專業解決方案的履約義務

本集團對客戶的合約承諾為根據客戶規格提供產品及專業服務。本集團認為，產品及服務相互間存在著高度依賴或高度關聯，設備及各種承諾服務不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分開列述。因此，本集團將合約中承諾的所有商品及服務列為單一履約責任。

(ii) 釐定提供產品及專業解決方案的合約價格

倘未與客戶簽署合約，本集團將自提供產品及專業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確認為收入，原因為直至自客戶獲得簽署合約時，合約價格可變更，而本集團預期其可收回已產生的成本。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於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就計算以公允價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總結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隨時間消耗該等投資物業所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為目標之業務模式持有。因此，於計量本集團於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釐定，使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賬面值乃全部透過出售予以收回之假設並沒有被推翻。因此，本集團認為在以動用的基礎上就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對遞延稅項的產生影響。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下文載列於報告期結算日與未來和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有關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很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一次確定商譽的減值情況。這要求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的估計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群體組別(即按地區、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及其他形式的信貸保險保障劃分)的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根據本集團過往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按前瞻性資料校正矩陣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比如，倘若預測經濟狀況預期於來年轉差，則可能導致該行業違約數字增加，過往違約率因此調整。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違約率已更新，及前瞻性估計變動已作分析。

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相關性的評估為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化相當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附註2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其他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不同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以估計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估計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基於本集團之過往估計、現行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之前瞻性資料。倘預計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所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產品及專業解決方案完工百分比

本集團用輸入法確認個別專業解決方案服務及銷售產品合約的收入，這要求管理層作出估計。完成進度參考預算成本總額中發生的實際成本估計，而相關收入亦由管理層估計。受根據產品及專業解決方案所進行活動的性質影響，活動的開始與完成日期通常屬不同會計期間。因此，本集團按合約進展審閱及修訂各合約預算內的收入及成本估計。倘若實際收入低於預期或實際成本高於預期，則或會產生虧損。

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付所得稅。釐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涉及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倘若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的數額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差額產生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與若干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日後很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或未動用稅項虧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否落實主要取決於日後有否足夠的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倘若未來實際的溢利少於預期，則可能須大幅轉回遞延稅項資產，轉回的金額於轉回年度的損益確認。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為主要於中國及海外提供基建技術相關的產品、專業解決方案及服務的供應商以及節能服務供應商。

因管理需要，本集團根據其業務單位按以下經營分部開展業務：

(i) 鐵路業務

根據客戶的需求，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和專業解決方案，主要包括：鐵路通信產品及能基產品；及為鐵路客戶提供通信系統相關產品的維保服務、網優網規及技術諮詢等增值運營及服務。

(ii) 能源業務

在電力基礎設施建設領域，為客戶提供電力設備的產品和專業解決方案，主要包括：輸變電設備、發電設備等；發電；及為客戶提供電廠建設、電網改造等相關電力基礎設施建設的規劃及技術諮詢服務、電廠的投資、建設及運營等增值運營及服務以及提供節能服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按可呈報的分部溢利／虧損評估，而可呈報的分部溢利／虧損則按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相同，惟財務收入、財務成本、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淨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及公允價值變動、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以及總部與公司收入及開支不予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鐵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附註5)			
銷售予外界客戶	483,533	336,254	819,787
分部業績	42,331	95,008	137,339
對賬：			
財務收入			8,870
財務成本			(10,537)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23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5,50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計入其他開支)			(38,45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413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36,28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1,552
除稅前溢利			70,628
其他分部資料：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	-	44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1,611
折舊及攤銷	(16,877)	(43,901)	(60,778)
資本開支*	868	29,381	30,249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鐵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附註5)			
銷售予外界客戶	566,683	290,712	857,395
分部業績	123,986	58,818	182,804
對賬：			
財務收入			11,701
財務成本			(9,784)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3,09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 他收入及收益)			80,35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 他開支)			(11,49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871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44,70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5,058)
除稅前溢利			202,591
其他分部資料：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	—	3,13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926
折舊及攤銷	(20,006)	(36,770)	(56,776)
資本開支*	854	9,219	10,073

* 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a) 外界客戶收益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363,355	571,223
海外，主要是緬甸及馬來西亞	456,432	286,172
	819,787	857,395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375,640	391,056
海外，主要是緬甸	397,548	404,045
	773,188	795,101

除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外，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均以資產的實際所在地為依據。

主要客戶的資料

能源業務分部下的一名客戶為本集團全年收益貢獻36.7%(二零二三年：32.2%)。除此外，本集團並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5.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指之客戶合約收益	819,787	857,395

(i) 經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鐵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產品及提供專業解決方案	451,491	–	451,491
維護服務	32,042	12,985	45,027
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修復服務	–	22,419	22,419
電力供應	–	300,850	300,850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483,533	336,254	819,787
地域市場			
中國內地	333,706	29,649	363,355
海外	149,827	306,605	456,432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483,533	336,254	819,787
收益確認時間			
貨品及服務在某個時間點轉移	17,296	–	17,296
貨品及服務隨時間轉移	466,237	336,254	802,491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483,533	336,254	819,787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續)

(i) 經分拆收益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鐵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產品及提供專業解決方案	536,570	–	536,570
維護服務	30,113	14,734	44,847
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修復服務	–	2,649	2,649
電力供應	–	273,329	273,329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566,683	290,712	857,395
地域市場			
中國內地	566,683	4,540	571,223
海外	–	286,172	286,172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566,683	290,712	857,395
收益確認時間			
貨品及服務在某個時間點轉移	93,471	–	93,471
貨品及服務隨時間轉移	473,212	290,712	763,924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566,683	290,712	857,395

5. 收益(續)

(i) 經分拆收益資料(續)

下表載列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其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並於過往期間履行履約責任所確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銷售產品及提供專業解決方案	74,071	97,027
維護服務	805	1,753
	74,876	98,780
於過往期間履行履約責任所確認的收益：		
由於未簽訂合同而於過往未確認的毛利	5,111	2,851

(ii) 履約義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給剩餘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16,688	356,642
超過一年	443,046	318,455
	859,734	675,097

上文披露之金額並未計入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231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5,501	80,35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413	1,871
財務收入	8,870	11,701
政府補助*	912	16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440	3,135
租金收入總額(附註15)	19,597	20,320
其他	509	113
	38,473	117,507

* 本集團已收取作為鼓勵本集團業務活動的附加費的政府補助。該等補助概無未達成的附帶條件，亦無或然項目。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所達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382,067	439,095
折舊(附註14)	38,204	37,958
計入收益成本的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15,429	11,883
計入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的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7,145	6,935
	60,778	56,77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40,336	38,000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4,068	2,628
社會保險成本及員工福利	3,590	2,79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42	1,564
	48,436	44,982
租賃付款		
短期租賃	3,397	3,914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合約資產(附註23)	1,648	1,661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1)	35,148	27,26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附註22)	(507)	15,778
	36,289	44,708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030	1,645
— 非核數服務	236	209
商譽減值(計入其他開支)(附註16)	—	8,975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附註15)	(231)	3,09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開支)	38,452	11,49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5,501)	(80,351)
租金收入	(19,597)	(20,320)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35	(4)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440)	(3,135)
研發成本，包括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	16,566	18,253
物業及設備撤銷	1,826	1,434
無形資產撤銷(附註17)	—	130
匯兌虧損	70,055	38,70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413)	(1,87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10,537	9,784

9.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董事及行政總裁年內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費用	1,534	1,503
其他酬金：		
基本薪資、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2,581	2,297
酌情或績效掛鉤花紅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6	63
	2,647	2,360
	4,181	3,863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二三年：無)。
此外，年內概無(二零二三年：無)本公司董事放棄其薪酬。

9. 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周建民先生	204	199
葉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辭任)	194	199
王冬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辭任)	194	199
黃建玲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8	–
來宏毅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8	–
	608	597

(b) 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資、 住房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或 績效掛鉤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姜海林先生	926	1,081	–	66	2,073
廖杰先生	–	1,500	–	–	1,500
	926	2,581	–	66	3,573

二零二三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資、 住房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或 績效掛鉤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姜海林先生	906	797	–	63	1,766
廖杰先生	–	1,500	–	–	1,500
	906	2,297	–	63	3,26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年內餘下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資、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2,300	2,250
酌情或績效掛鉤花紅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9	15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42	1,564
	2,941	3,973

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12,700元)	1	1
1,000,00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12,700元)至1,5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1,369,050元)	2	1
2,000,00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25,400元)至2,5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2,281,750元)	—	1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二三年：無)。此外，年內概無(二零二三年：無)本集團最高薪非董事職員放棄其薪酬。

11.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其成員公司於其各自所在及經營的稅務司法權區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所得稅乃根據已頒佈稅率釐定。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西藏的子公司按9%(二零二三年：9%)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其他地區的子公司須就其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二零二三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子公司除外，該等子公司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二零二三年：15%)。

根據中國稅項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內地並無場所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內地設有場所或營業地點但與相關收入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多類被動收入(例如來自中國內地實體的股息收入)繳交10%預扣稅，而分派二零零八年前的盈利則獲豁免繳交該預扣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所成立子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回盈利(「未匯回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二三年：無)，因董事認為該等子公司於可見未來不太可能分派此盈利。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匯回盈利的金額約為人民幣69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26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有就本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三年：無)。

於緬甸註冊的子公司須就其應納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三年：25%)。此外，非緬甸註冊子公司亦須就於緬甸賺取的服務收入繳納緬甸預扣稅，稅率為2.5%(二零二三年：2.5%)。

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就其應納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續)

所得稅開支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一年內撥備	972	1,97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9	140
緬甸企業所得稅	22,052	10,698
緬甸預扣稅	133	826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3,673	—
	26,989	13,640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附註29)	(3,336)	2,134
所得稅開支	23,653	15,774

所得稅開支之對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0,628	202,591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8,572	42,153
若干子公司享受之所得稅稅率優惠	4,354	(10,774)
不可就稅務扣減之開支	7,153	6,09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9	140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	(651)	(16,81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84)	231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6,002)	(7,281)
緬甸預扣稅	133	826
未確認稅項虧損	419	1,195
所得稅開支	23,653	15,774

適用稅率是根據本集團企業經營所在地的現行稅率的加權平均數。

12. 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27港元(人民幣0.0206元)，將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支付。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批准後，上述股息的撥備總額人民幣35,526,000元已轉撥至應付股息。

本公司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22,05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7,19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709,061,415股(二零二三年：1,686,924,102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22,05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7,197,000元)及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視作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1,709,061,415	1,686,924,102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視作無償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32)	5,124,649	3,858,068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1,714,186,064	1,690,782,17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及設備

	樓宇	電力 供應設備	電腦及 電子設備	辦公室設備	汽車	軟件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27,400	259,132	479	910	1,393	-	3,250	730	493,294
添置	1,248	1	136	378	409	-	1,723	3,935	7,830
撇銷	-	-	(135)	-	(62)	-	(1,611)	(18)	(1,826)
折舊	(13,832)	(22,764)	(167)	(394)	(633)	-	(414)	-	(38,204)
轉撥	841	-	-	-	-	-	-	(841)	-
匯兌調整	717	6,632	4	11	11	-	-	-	7,37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374	243,001	317	905	1,118	-	2,948	3,806	468,469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44,758	251,394	433	1,416	1,401	-	2,215	-	501,617
添置	161	4,852	270	249	878	-	284	730	7,424
業務合併	-	-	88	88	-	-	1,668	1,077	2,921
撇銷	-	-	(7)	(3)	(347)	-	-	(1,077)	(1,434)
折舊	(13,499)	(21,832)	(306)	(847)	(557)	-	(917)	-	(37,958)
轉撥	(5,864)	5,864	-	-	-	-	-	-	-
匯兌調整	1,844	18,854	1	7	18	-	-	-	20,72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400	259,132	479	910	1,393	-	3,250	730	493,294

14. 物業及設備(續)

	樓宇	電力 供應設備	電腦及 電子設備	辦公室設備	汽車	軟件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308,723	324,594	4,145	4,870	7,740	738	4,124	3,807	658,741
累計折舊與減值	(92,349)	(81,593)	(3,828)	(3,966)	(6,622)	(738)	(1,176)	-	(190,272)
	216,374	243,001	317	904	1,118	-	2,948	3,807	468,46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313,483	322,988	4,182	6,523	7,373	738	6,253	730	662,270
累計折舊與減值	(86,083)	(63,856)	(3,703)	(5,613)	(5,980)	(738)	(3,003)	-	(168,976)
	227,400	259,132	479	910	1,393	-	3,250	730	493,294

本集團的樓宇包括位於中國內地租賃土地上的樓宇(租賃期於二零五四年九月屆滿)及位於緬甸用於發電的樓宇(緬甸政府授予經營權，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屆滿)。

15. 投資物業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68,060	71,150
公允價值變動	231	(3,0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	68,291	68,060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租賃期於二零五三年十二月屆滿)，並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估值，所估價值為人民幣68,29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8,060,000元)。每年，本集團決定委聘對本集團投資物業進行估值的外部估值師時，已考慮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能否維持專業標準的甄選標準。本集團管理層就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估值時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項目的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商用物業	-	-	68,291	68,29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項目的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商用物業	-	-	68,060	68,060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移且第三級並無轉入或轉出(二零二三年：無)。

15. 投資物業(續)

公允價值等級第三級內分類的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8,060	71,150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6及7)	231	(3,0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8,291	68,060

以下為投資物業估值採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加權平均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收益法	估計租金價值(每平方米及每月)	人民幣 390 元	人民幣364元
	資本化利率	5.50%	7.79%

根據收益法，公允價值乃根據於未屆滿租約期內將合約租賃的租金收入資本化而釐定。租約期滿後的可歸復市值租金亦會考慮在內。

資本化比率及估計租金價值均產生自市場交易。估計租金價值大幅增加或減少會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相應大幅增加或減少。此外，資本化比率大幅增加或減少亦會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大幅減少或增加。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7,798	123,759
添置	–	3,014
減值	–	(8,9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798	117,798

商譽減值測試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以便進行減值測試：

- 亞邦子集團
- 北京九建
- 世波工程子集團

商譽的賬面值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亞邦子集團	77,348	77,348
北京九建	3,014	3,014
世波工程子集團	37,436	37,436
	117,798	117,798

亞邦子集團

亞邦技術及其子公司(統稱「亞邦子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鐵路業務下的通信產品銷售及專業解決方案。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價師以評估亞邦子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亞邦子集團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而用作計算使用價值的現金流預測乃根據管理層所批准五年期財務預算釐定。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12.3%(二零二三年：11.0%)。預測五年期以外期間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零(二零二三年：0%)。

16. 商譽(續)

北京九建

北京九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以合約能源管理業務模式提供節能服務。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價師以評估北京九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北京九建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而用作計算使用價值的現金流預測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所批准五年期財務預算釐定。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12.0%(二零二三年：11.0%)。預測五年期以外期間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零(二零二三年：0%)。

世波工程子集團

世波工程及其子公司(統稱「世波工程子集團」)主要從事對東南亞及緬甸電力行業的多個分部進行投資及銷售設備並提供專業解決方案。世波工程子集團之可收回金額已採用基於管理層已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且基於使用價值計算予以釐定。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18.3%(二零二三年：17.1%)。預測五年期以外期間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0%(二零二三年：0%)。

以下描述了管理層為商譽減值測試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

毛利率 — 毛利率乃基於過往歷史及市場未來變動的預測。

貼現率 — 所用貼現率為稅後比率，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增長率 — 本集團所釐定增長率不超過中國內地(亞邦子集團及北京九建)以及東南亞及緬甸(世波工程子集團)相關市場長期平均增長率。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評估亞邦子集團、北京九建及世波工程子集團商譽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金額，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世波工程子集團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42,495,000元，結果表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為人民幣8,975,000元。

管理層認為，按個別基準對主要假設作出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分配至亞邦子集團或北京九建的商譽出現任何額外減值虧損。

管理層確定以下關鍵假設，其中個別情況下合理可能的變化將導致世波工程子集團商譽出現額外減值虧損。

二零二四年	增加(減少) %	額外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增長率	(5)	-
貼現率	4	-

二零二三年	增加(減少) %	額外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增長率	(5)	24,856
貼現率	4	30,790

17. 無形資產

	服務 特許權協議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發 成本及軟件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專利及 不競爭協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賬面金額的對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2,496	3,349	10,104	115,949
添置	22,419	—	—	22,419
攤銷	(15,429)	(979)	(6,166)	(22,574)
匯兌調整	2,836	—	—	2,83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322	2,370	3,938	118,63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賬面金額的對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7,983	4,008	14,282	106,273
添置	2,649	—	—	2,649
業務合併	21,651	—	2,098	23,749
攤銷	(11,883)	(659)	(6,276)	(18,818)
撤銷	(130)	—	—	(130)
匯兌調整	2,226	—	—	2,22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496	3,349	10,104	115,94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5,129	17,903	38,473	211,505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42,807)	(15,533)	(34,535)	(92,875)
	112,322	2,370	3,938	118,63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8,126	17,903	38,473	174,502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15,630)	(14,554)	(28,369)	(58,553)
	102,496	3,349	10,104	115,94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續)

服務特許權協議

Hlawga 發電廠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本集團根據購電協議(「購電協議」)與緬甸電力和能源部下屬的Electric Power Generation Enterprise(「EPGE」)訂立服務特許權協議，以修復、聯合運營及維護緬甸Hlawga的現有發電廠(「Hlawga 發電廠」)。

根據購電協議，本公司在緬甸新成立的子公司將修復、運營、維護及管理Hlawga發電廠，以保證可靠的合約產能、保證熱耗率和年度保證電能，並承擔相關費用(燃料成本除外)，在購電協議期限結束或終止時將修復後的發電廠設施移交EPGE。儘管如此，EPGE應i／安排並向本集團提供進入Hlawga發電廠場地的權利；ii／向Hlawga發電廠供應燃料，僅用於Hlawga發電廠的運營；iii／以每一電能產量(千瓦時)(即供電收入)為基礎支付修復費，償還本集團對現有發電廠修復、運營、維護及管理的投資。

購電協議的期限為自Hlawga發電廠設施1期商業運營日期起計10年，除非根據購電協議的規定另行延長或終止。購電協議的期限可根據令雙方信納的條款及條件延長。

Hlawga發電廠設施1期商業運營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lawga發電廠根據服務特許權協議提供修復服務的收益及成本分別為零(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649,000元)及零(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649,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lawga發電廠根據服務特許權協議供電的收益為人民幣57,59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0,825,000元)。

服務特許權協議的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收益成本。

北京九建

北京九建與其客戶簽訂有關與節能項目的收入合約(「服務合約」)中，大部分包含有關服務特許權安排的條款。根據服務合約中規定的條款，北京九建負責節能項目所用設備的改造／購買／安裝費用。服務合約的期限通常約為7年。北京九建有權收取服務收入，該收入依照約定的公式計算(代表服務合約項下節省的能源量的一定比例)。服務合約到期後，服務合約下使用的相關設備將轉讓給客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服務合約項下所使用的相關設備的收入及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2,419,000元(二零二三年：無)及人民幣20,362,000元(二零二三年：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按服務合約節約能源相關的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0,493,4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540,000元)。

18. 重大非控股權益

下表載列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各非全資擁有子公司的資料。概述財務資料乃為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a) 中智基礎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42%	4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79,381	540,793
流動負債	(409,134)	(341,381)
資產淨值	170,247	199,412
非控股權益賬面金額	71,504	83,75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成本、開支及稅項	11,079 (65)	51,439 (5,222)
年內溢利	11,014	46,217
其他全面收入	6,954	8,854
全面收益總額	17,968	55,071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	4,626	19,411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547	23,13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9,796	34,651
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業務	25,697	114,258
投資活動	—	—
融資活動	(56,891)	(82,50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b) 世波工程子集團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42%	4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80,358	232,977
非流動資產	322,086	370,318
流動負債	(555,158)	(540,316)
資產淨值	47,286	62,979
非控股權益賬面金額	19,860	26,451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254,977	237,384
成本、開支及稅項	(212,467)	(185,035)
年內溢利	42,510	52,349
其他全面虧損	(58,203)	(30,362)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5,693)	21,987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	17,854	21,987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6,591)	9,235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業務	60,785	133,879
投資活動	28,148	(27,078)
融資活動	(49,617)	(103,193)

18.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c) Hlawga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55.55%	55.55%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投票權百分比(附註1「子公司資料」)	0%	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8,888	58,039
非流動資產	77,813	83,684
流動負債	(83,706)	(112,283)
資產淨值	32,995	29,440
非控股權益賬面金額	18,329	16,35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成本、開支及稅項	57,766 (53,027)	63,580 (50,122)
年內溢利	4,739	13,458
其他全面虧損	(1,184)	446
全面收益總額	3,555	13,904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	2,633	7,476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975	7,724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業務	34,179	(3,550)
投資活動	(964)	(2,977)
融資活動	(32,840)	6,88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5,922	55,922
上市股份，按認定成本	227,417	–
分佔資產淨值	1,649	38
	284,988	55,960

報告期末的重大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地點 及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本公司 間接持有的 已發行／ 註冊資本 價值比例	主要業務
江蘇中智瑞信物聯科技 有限公司 (「江蘇中智瑞信物聯」)	中國內地	已發行股本	49.0% (二零二三年： 49.0%)	房地產開發、工業園運營 及房地產銷售業務
恒拓開源信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恒拓開源」) (附註(c))	中國內地	已發行股本	27.2% (二零二三年： 不適用)	為航空航天業、製造業及 政府等大型客戶提供軟件 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 服務。

附註：

(a)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b) 投資的公允價值

江蘇中智瑞信物聯為一家私營公司，因此該項投資並無可用的市場報價。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恒拓開源的股權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80,021,000元(二零二三年：不適用)，其乃基於可用的市場報價，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屬於第一級公允價值計量。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附註：(續)

(c) 於恒拓開源之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項下的上市股權投資包括於恒拓開源22.19%的股權，賬面值為人民幣198,647,000元。本集團認為其對恒拓開源並無重大影響力，因為恒拓開源主要由馬越控制，而馬越已與數名主要股東及該等股東提名的董事簽署「一致行動」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本集團與馬越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馬越向本集團出售7,050,000股恒拓開源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2%)，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6,259,000元(「股份轉讓交易」)。同時，馬越解除「一致行動」協議，並聲明今後彼將不再尋求對恒拓開源經營的任何控制或聯合控制。

因此，本集團認為其已取得對恒拓開源的重大影響力，並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起將該投資確認為聯營公司。股份轉讓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恒拓開源的股權由22.19%增至27.2%。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本集團自願對其持有的22.19%及5.02%恒拓開源股份實施禁售，有效期分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個別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恒拓開源及江蘇中智瑞信物聯的財務信息摘要，指恒拓開源及江蘇中智瑞信物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並由本集團就權益會計用途而進行調整(包括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及公允價值調整)的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恒拓開源 人民幣千元	江蘇中智 瑞信物聯 人民幣千元	江蘇中智 瑞信物聯 人民幣千元
總額			
流動資產	469,267	284,230	298,985
非流動資產	158,347	123,275	116,591
流動負債	(88,824)	(190,043)	(196,316)
非流動負債	(4,873)	(104,844)	(105,057)
權益	533,917	112,618	114,203
對賬			
權益總額	533,917	112,618	114,203
本集團所有權權益	27.2%	49.0%	49.0%
本集團應佔權益	201,035	55,183	55,960
商譽	28,770	—	—
權益賬面金額	229,805	55,183	55,96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個別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續)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恒拓開源 (收購以來) 人民幣千元	江蘇中智 瑞信物聯 人民幣千元	江蘇中智 瑞信物聯 人民幣千元
	(收購後)	年內	年內
總額			
收益	54,915	7,997	—
年內溢利(虧損)	14,616	(1,585)	1,889
其他全面虧損	(726)	—	—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3,890	(1,585)	1,889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	—

20. 存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材料、零件及設備	265,926	404,218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67,981	454,139
減值	(129,494)	(94,672)
	338,487	359,467
應收票據	31,367	90,777
	369,854	450,244

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按原發票額扣除任何虧損撥備確認及入賬。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有介乎30至180天的信貸期。

應收票據的到期日一般為180天至270天。

年內，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向銀行貼現應收票據，以換取有追索權的現金。本集團繼續確認應收票據的全部賬面金額，並將收到的現金確認為有擔保銀行借款，同時載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於報告期末，已貼現應收票據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3,87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0,798,000元）。相關負債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3,87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0,798,000元）。

由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分散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已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48,984	4,051
六個月至一年	162,525	200,581
一年至兩年	59,109	52,288
兩年至三年	30,737	20,354
三年以上	37,132	82,193
	338,487	359,467

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4,672	73,968
折舊(附註7)	35,148	27,269
業務合併	—	1,439
撇銷	(326)	(8,0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494	94,672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減值(續)

虧損撥備細目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亞邦偉業 人民幣千元	除亞邦偉業外 的實體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金額	54,214	2,861	410,906	467,981
信貸虧損	54,214	1,747	73,533	129,494
平均信貸虧損率	100.00%	61.06%	17.90%	27.6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亞邦偉業 人民幣千元	除亞邦偉業外 的實體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金額	33,358	3,293	417,488	454,139
信貸虧損	33,358	1,753	59,561	94,672
平均信貸虧損率	100.00%	53.23%	14.27%	20.85%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按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客戶群體之細分人群的逾期天數而計算(即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形式信用保險的保障程度)。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如果逾期六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無法再訴諸法律，則應予以撇銷。

管理層根據結餘之賬齡對其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分類。終身預期信貸虧損透過評估每組貿易應收款項的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透過根據客戶群、地理區域、期限及客戶類型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評估一系列可能結果而確定的概率加權金額應用於貿易應收款項。影響收款可能性的決定性因素是客戶屬性。在評估從客戶處收款的可能性時，應考慮當前和未來經濟因素的影響。由於亞邦偉業的客戶群體不同於本集團中的其他實體，因此有兩套不同的撥備矩陣。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在使用撥備矩陣後的信貸風險情況。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減值(續)

亞邦偉業

亞邦偉業過往年度從事為高速公路行業提供智能交通服務。自二零一七年來，並無開展該業務。

亞邦偉業的信貸風險資料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 信貸虧損率	總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逾期：			
不到一年	—	—	—
一年至兩年	—	—	—
兩年至三年	55.85%	1,993	1,113
三年至四年	69.07%	540	373
四年至五年	79.57%	328	261
五年至六年	0.00%	—	—
六年以上(信用減值)	100.00%	3,191	3,191
		6,052	4,93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 信貸虧損率	總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逾期：			
不到一年	—	—	—
一年至兩年	45.39%	1,994	905
兩年至三年	51.85%	540	280
三年至四年	65.85%	328	216
四年至五年	—	—	—
五年至六年	81.67%	431	352
六年以上(信用減值)	100.00%	2,761	2,761
		6,054	4,514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減值(續)

除亞邦偉業外的實體

除亞邦偉業外，本集團的其他實體主要從事為鐵路行業及電力行業提供產品、專業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大多數客戶為國有企業及鐵路局。

除亞邦偉業外其他實體的信貸風險資料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 信貸虧損率	總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逾期：			
不到一年且尚未逾期	2.32%	216,524	5,014
一年至兩年	7.69%	64,029	4,921
兩年至三年	17.28%	36,093	6,237
三年至四年	29.14%	7,925	2,309
四年至五年	40.30%	51,634	20,809
五年至六年	98.68%	34,700	34,243
六年以上(信用減值)	100.00%	42,475	42,475
		453,380	116,00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 信貸虧損率	總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逾期：			
不到一年且尚未逾期	2.05%	208,905	4,274
一年至兩年	8.16%	55,748	4,549
兩年至三年	14.69%	23,553	3,459
三年至四年	24.44%	58,338	14,256
四年至五年	34.37%	42,562	14,627
五年至六年	64.82%	28,382	18,396
六年以上(信用減值)	100.00%	21,232	21,232
		438,720	80,793

除使用撥備矩陣的虧損撥備外，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人民幣8,54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365,000元)，且撥備前賬面金額為人民幣8,54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365,000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貨品而預付供應商款項(扣除虧損撥備人民幣2,940,000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940,000元))	216,014	229,249
應收貸款(附註a)(扣除虧損撥備人民幣8,180,000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978,000元))	82,326	100,400
投標按金(扣除虧損撥備零(二零二三年：零))	4,934	9,316
合約按金	13,124	12,905
向員工墊款(扣除虧損撥備人民幣2,658,000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664,000元))	7,372	14,963
應收利息	-	811
(機械)出口銷售可退稅款	12,019	15,004
其他(扣除虧損撥備人民幣81,848,000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3,984,000元))	31,058	37,337
	366,847	419,985

附註：

a. 結餘包括：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獨立第三方(「借款人」)提供的人民幣30,000,000元的貸款按8%的年利率計息及透過質押恒拓開源的股份作抵押。該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算。
-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人民幣8,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000,000元)的貸款按需償還(二零二三年：應於二零二四年償還)、按10%的年利率計息及透過質押土地使用權及物業作抵押；
-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人民幣26,21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6,210,000元)的貸款按介乎6%至18%(二零二三年：介乎6%至18%)的年利率計息及由個人擔保作抵押；及
-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無抵押貸款人民幣56,29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1,168,000元)為不計息且應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償還。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5,565	78,866
(減值撥回)減值(附註7)	(507)	15,778
業務合併	-	5
撇銷撥回(撇銷)	387	9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5,445	95,565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主要是指合約存款、存於客戶處的投標按金、應收貸款及員工的預付款。倘若適用，於各報告日期透過考慮交易對手的違約概率及本集團的過往損失記錄開展減值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已評估信貸風險，按12個月或終身預期信貸虧損對來自各方的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減值撥回人民幣507,000元(二零二三年：減值人民幣15,778,000元)。

23. 合約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292,826	172,584
減值	(32,325)	(30,677)
	260,501	141,907

合約資產初始按產品銷售、提供專業解決方案及維護服務所賺取的收益確認。在依據項目的里程碑向客戶出具賬單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將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增加的原因為年末正在進行的項目增加。

合約資產轉換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時間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60,501	141,907
一年以上	—	—
	260,501	141,907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合約資產(續)

合約資產減值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0,677	29,016
減值(附註7)	1,648	1,6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25	30,677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用於計量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根據作為合約資產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率，並且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來自鐵路分部同一客戶群。

減值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情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亞邦偉業 人民幣千元	除亞邦偉業外 的實體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金額	23,011	2,482	267,333	292,826
信貸虧損	23,011	2,448	6,866	32,325
平均信貸虧損率	100.00%	98.63%	2.57%	11.0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亞邦偉業 人民幣千元	除亞邦偉業外 的實體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金額	23,011	2,482	147,091	172,584
信貸虧損	23,011	2,448	5,218	30,677
平均信貸虧損率	100.00%	98.63%	3.55%	17.78%

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非上市互惠基金		—	379
或然代價		1,629	410
		1,629	789
非流動			
— 非上市互惠基金		35,114	41,922
— 非上市股權投資		33,496	34,855
— 上市股權投資	19(c)	1,577	210,816
		70,187	287,593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9,888	483,768
已抵押或定期存款		
— 即期存款	77,590	39,818
	407,478	523,586
減：以下項目的已抵押定期存款		
— 項目保函	(57,757)	(32,949)
— 其他，主要為投資	(12,434)	(1,719)
— 受限制現金	(3,516)	(1,272)
— 信用證	(3,883)	(3,8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9,888	483,768

銀行存款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而定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均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人民幣現金及銀行結餘和已抵押定期存款為人民幣392,63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07,706,000元）。在中國內地的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的外匯管制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許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或不足一年	132,952	278,649
一年至兩年	39,695	96,613
兩年以上	93,655	59,463
	266,302	434,725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且信貸期一般介乎1至360天。

27.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a)	129,287	159,977
業務墊款按金	6,509	2,835
僱員成本及福利應計費用	20,220	19,796
其他應付稅項	20,132	30,825
應計採購	1,884	5,639
其他(b)	34,354	24,381
	212,386	243,453

(a) 合約負債的詳情如下：

合約負債包括為交付產品及提供維護以及專業解決方案服務而從客戶處收取的墊款。二零二四年的合約負債減少主要由於於年底收取客戶的短期墊款減少所致，該墊款與產品銷售及提供專業解決方案服務有關。

(b)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需償還。

28.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短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附註 (ix)	206,184	附註 (ix)	197,489
保理貸款	3.45	34,900	3.55	34,800
貼現或背書應收票據	0-2.35	5,030	0-2.8	42,731
		246,114		275,020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即期銀行貸款人民幣89.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8.6百萬元)以本集團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87.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2.9百萬元)的樓宇作抵押，並由姜海林及廖杰提供擔保。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即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2.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0.0百萬元)由姜海林、廖杰及本公司一間子公司提供擔保。
- (iii) 貼現或背書應收票據由姜海林及本公司一間子公司提供擔保。
- (iv)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即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0.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8.9百萬元)以轉讓子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的購電協議項下的收取付款及任何其他應收款項的權利、本集團賬面金額為人民幣275.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59.1百萬元)的機械及設備以及本公司一間子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
- (v) 保理貸款以本公司一間子公司的公司擔保及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34.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4.8百萬元)作抵押。
- (v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即期銀行貸款人民幣44.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0百萬元)及貼現應收票據零(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6.9百萬元)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人民幣72.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8.1百萬元)作抵押。
- (v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即期銀行貸款人民幣9.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零)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38.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零)作抵押。
- (vi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即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零)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0.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零)作抵押，並由姜海林及本公司一間子公司提供擔保。
- (ix) 以下為按利率劃分的短期銀行貸款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10%	20,549	38,889
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貸款優惠利率的浮動利率(一年期)(「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優惠利率」)	35,500	128,600
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優惠利率加 75 個基點	9,785	—
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優惠利率加 65 個基點	—	10,000
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優惠利率加 35 個基點	—	10,000
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優惠利率加 5 個基點	—	10,000
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優惠利率減 40 個基點	84,500	—
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優惠利率減 5 個基點	55,850	—
	206,184	197,48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

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7,524	18,276	22,025	20,119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損益	2,032	(752)	(1,304)	1,382
業務合併	–	–	–	524
抵銷	(19,556)	(17,524)	(19,556)	(17,5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165	4,501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資產		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947	598	–	–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調整	–	–	12,998	12,9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調整	–	–	2,150	1,04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 合約資產的減值	1,749	3,563	–	–
確認收益	16,860	13,363	5,573	8,040
抵銷	19,556	17,524	20,721	22,025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	–	1,165	4,501

29. 遞延稅項(續)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乘以適用稅率前：		
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258,009	201,257
稅項虧損	51,637	51,174
	309,646	252,431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51,63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1,174,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用作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於產生虧損的子公司產生且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動用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0. 股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1,900,000,000股普通股	380	380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697,691,124	298	1,675,857,996	294
已發行新股份(a)	22,494,738	4	21,833,128	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0,185,862	302	1,697,691,124	298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附註32)向兩名相關獎勵參與者發行22,494,738股(二零二三年：21,833,128股)普通股，並就獎勵股份收取1,462,000港元(或人民幣1,361,000元)(二零二三年：1,419,000港元(或人民幣1,304,000元))的總授出費。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儲備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結餘指本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時，本公司普通股認購價與面值的差額，減後續分派。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的債務。股份溢價亦可以繳足紅股的形式分派。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中國內地子公司須轉撥彼等的各自除稅後溢利（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計算）10%至法定公積金，直至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法定公積金在有關機構批准後方可動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該等公司之註冊資本，惟該等儲備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包括：(i)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前的重組產生的儲備；(ii) 因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產生的儲備；(iii) 向若干子公司資本撥充的保留盈利；及(iv) 經調整的非控股權益與所支付或所收取的公允價值代價之間的差額，本集團於子公司的權益的變動將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控制權。

資產重估儲備

結餘指本集團於過往年度轉入投資物業時計入物業及設備的本集團樓宇資產重估儲備。

匯率浮動儲備

該儲備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32.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合資格參與者所作貢獻，並挽留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壯大而努力。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決定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的數目。董事會有權就選定參與者獲得獎勵股份的權利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前提是已於通知選定參與者獲授獎勵股份的同時向其告知有關條件。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管理。獎勵股份可由受託人(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持有該等獎勵股份，直至相關獎勵歸屬為止)以下列方式收購：(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不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相關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ii) 受託人在公開市場上購買股份。

任何獎勵股份將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歸屬予相關選定參與者，惟(a)須達成授出函件訂明的任何歸屬條件；(b)選定參與者於相關獎勵股份計劃根據相關歸屬時間表歸屬時仍為合資格參與者；及(c)選定參與者並無被本集團即時解僱、並無破產或未能支付其債務、並無因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且並無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類似適用法律或法規被指控、被定罪或須就任何罪行負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兩名關連獎勵參與者有條件授出合共66,160,994股獎勵股份，授出股份乃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等66,160,994股獎勵股份將於各批獎勵股份各自歸屬前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而受託人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代關連獎勵參與者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於歸屬時轉讓予相關關連獎勵參與者為止。受託人將不會擁有任何投票權且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關連獎勵參與者持有的獎勵股份將不會計作公眾持有的股份。獎勵股份將按照歸屬時間表的下列日期分三批歸屬：

關連獎勵參與者姓名	將按以下批次及日期歸屬的 獎勵股份歸屬日期及數目			授出費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二十八日	
羅海濱先生	8,187,423	8,187,423	8,435,527	無
	8,187,423	8,187,423	8,435,527	每股獎勵股份0.13港元
	16,374,846	16,374,846	16,871,054	
牟軼先生	2,729,141	2,729,141	2,811,842	無
	2,729,141	2,729,141	2,811,842	每股獎勵股份0.13港元
	5,458,282	5,458,282	5,623,684	
	21,833,128	21,833,128	22,494,738	

獎勵股份的歸屬亦取決於股份獎勵計劃所載條件及董事會於相關授出函件指明的下列歸屬條件：

1. 選定參與者於相關歸屬時間表所載列的相關歸屬日期及之前仍為合資格參與者；
2. 選定參與者達成相關授出函件指明的相關表現目標；
3. 就於每批歸屬的一半獎勵股份而言，選定參與者已向本集團(如適用)妥為支付授出費每股股份0.13港元或人民幣等值；及
4. 選定參與者已就受託人向其本人轉讓獎勵股份(如需要)完成相關備案及取得必要批准。

32. 股份獎勵計劃(續)

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為6,96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684,000元)。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公允價值。該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	0.16 港元
行使價	授出費無／0.13 港元
無風險利率	0.198% 至 0.731%
到期時間	0.54 至 2.54 年
預期波幅	47.145% 至 69.612%
股息收益率	0%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幅釐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本公司授出獎勵股份有關的開支約人民幣44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64,000元)。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75,020	248,459
融資現金流變動		
計息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35,535	240,949
償還計息銀行借款	(264,700)	(220,152)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29,165)	20,797
業務合併	—	4,600
匯兌調整	259	1,1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114	275,02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抵押資產

本集團就其貼現或背書應付票據、保理貸款及銀行借款抵押之資產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28。

35.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將其投資物業及辦公室租予若干獨立第三方及關聯方，經磋商釐定的租期為六個月至三年(二零二三年：六個月至三年)。

投資物業面臨剩餘價值風險。因此，租賃合約包括撥備，據此，本集團有權於租賃屆滿時根據租戶對投資物業造成的損害以補償的方式收取費用。該金額將從所收取的租金押金中扣除。

以下為自出租投資物業及辦公室物業收取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到期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一年度	21,047	24,298
第二年度	3,571	21,047
第三年度	—	3,571
所收取的未貼現租賃付款	24,618	48,916

3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零)。

37.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及補收費用(附註)			
北京聯合信任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i)	1,317	1,396
億迅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i)	1,008	1,079
King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 (「King Victory」) 及其聯屬人士	(i)	2,827	3,034
視覺(中國)文化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i)	6,789	7,328
北京恆贏智航科技有限公司	(i)	1,410	–
智能航空系統有限公司	(i)	1,409	–

附註：

- (i) 租金收入及補收費用源自本集團寫字樓的租金，並按雙方共同協定的價格計算。

(b) 與關聯方之未償還結餘

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本集團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聯營公司	(i)	10,037	–
King Victory 及其聯屬人士	(i)	21,631	14,456
聯合經營	(i)	6,028	4,012
總計		37,696	18,468
應付關聯方款項			
聯營公司	(i)	69	69
北京聯合信任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i)	643	643
億迅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i)	378	492
視覺(中國)文化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i)	2,424	2,425
合營公司	(i)	2,033	–
Goal High Global Limited	(i)	–	672
		5,547	4,301

附註：

- (i) 到期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按需償還。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之未償還結餘(續)

除與King Victory及其聯屬人士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外，其他已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並非關連交易。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費用	1,534	1,503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3,757	3,73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9	18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42	1,564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總額	5,932	6,994

3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零)。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結算日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強制性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369,854	369,85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138,814	138,814
應收關聯方款項	—	37,696	37,69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1,816	—	71,816
已抵押存款	—	77,590	77,5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29,888	329,888
	71,816	953,842	1,025,658

二零二三年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強制性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450,244	450,24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175,732	175,732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8,468	18,46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8,382	—	288,382
已抵押存款	—	39,818	39,8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83,768	483,768
	288,382	1,168,030	1,456,41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二零二四年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6,302	434,72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6,363	32,855
計息銀行借款	246,114	275,020
應付關聯方款項	5,547	4,301
	544,326	746,901

管理層評估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彼等賬面金額相若，主要乃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4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等級

本集團的財務部乃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計量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及批准。

4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權投資	1,577	—	—	1,577
非上市互惠基金	—	35,114	—	35,114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33,496	33,496
或然代價	—	—	1,629	1,629
	1,577	35,114	35,125	71,81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權投資	210,816	—	—	210,816
非上市互惠基金	—	42,301	—	42,301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34,855	34,855
或然代價	—	—	410	410
	210,816	42,301	35,265	288,382

本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計量不同等級的轉入及轉出。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移且第三級並無轉入或轉出。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256
添置	21,358
於「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	4,65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5,265
於「其他開支」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	(14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125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概述

非上市互惠基金乃基於交易員市場報價或參考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而估值。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概述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基於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比率支持之假定採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方法進行估算。估值要求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及策略確定可比上市公司(同業)，並為確定的每家可比公司計算適當的價格倍數，如企業價值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倍數及企業價值銷售比率(「企業價值銷售比率」)倍數。然後根據公司特定的事實及情況，考慮諸如流動性不足和可比公司之間的規模差異等因素對倍數進行調降。經調降的倍數用作非上市股權投資的相應盈利及銷售指標，以計量公允價值。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或然代價產生自收購北京九建。賣方向本集團保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保證期」)，北京九建合同能源管理業務的總收入將不少於人民幣180,000,000元，且保證期內各年該業務分部的平均毛利率將不少於35%(「表現目標」)。倘保證期內未達到表現目標，本集團有權獲得賠償，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表現目標尚未達到，本集團有權在保證期屆滿後一個月內，按根據買賣協議計算的代價將北京九建的55%股權售回予賣方或北京九建(以減資方式)。

4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等級(續)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概述(續)

根據本集團、賣方及北京九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各方同意將本集團行使該等權利的時限由保證期後一個月延長至保證期後兩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級投資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輸入數據的資料及與公允價值的關係概述如下：

	公允價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的範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於非上市公司、有限合夥 的投資	33,496	34,855	最近期的新主要 投資者價格	11%至220%	22%至220%	最近期的投資者價格越高，公允價值 越高
			企業價值銷售倍數	3.09倍	2.90倍	倍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資產淨值	-30%	-	資產淨值越低，公允價值越低
	33,496	34,855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息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作本集團經營所需。本集團有其他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均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股本價格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有關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計息借款有關。

本集團之政策為以定息及可變息率債項混合的方式管控利息成本。倘若按浮動利率計算的銀行貸款的利率整體加息／減息一個百分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5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75,000元)。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項下所持股本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88百萬元)。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股本價格風險敞口釐定。於報告期結算日，倘股本價格已上升／下降18%(二零二三年：18%)，而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本集團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2百萬元)。本集團於過往年度的股本價格敏感度並無重大變動。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買賣以人民幣及緬元(「緬元」)計值。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以及本集團若干開支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下表闡述由於美元及港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在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敏感度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匯率	除稅前溢利	匯率	除稅前溢利
	上升／(下跌) %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上升／(下跌) %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倘若人民幣較美元貶值	5	723	5	3,788
倘若人民幣較美元升值	(5)	(723)	(5)	(3,788)
倘若緬元較美元貶值	(5)	(16,871)	(5)	(22,055)
倘若緬元較美元升值	5	16,871	5	22,055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所面對有關交易對手違約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公認信譽卓著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要求提供抵押。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故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不大。由於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均為中國國有企業，本集團認為該等客戶信譽良好，因此與該等客戶的業務來往不會有重大信貸風險。由於本集團的客戶多元化，故信貸風險並不過分集中。

本集團採用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的簡化方法，其乃基於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3所披露的撥備矩陣。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於未逾期且亦無資料表明該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該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被認為「可疑」。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經常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金融工具(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限以及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本集團旨在透過動用銀行及其他借款，在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結算日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6,30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6,363
應付關聯方款項	5,547
計息銀行借款	246,114
	544,32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34,72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2,855
應付關聯方款項	4,301
計息銀行借款	275,020
	746,901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根據貸款協議(載有給予借貸人無條件權力隨時催繳貸款的條款)應償還款項，被分類為「按要求」一欄。就此而言，計息借款人民幣20,54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8,888,000元)於財務報告期結算日以此歸類，即使董事預期借款人不會行使權利要求還款，故借款將根據貸款融資所列以下時間表償還：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一年內	19,380	18,875
一至二年內	1,169	18,875
二至五年內	—	1,138
	20,549	38,888

董事已詳細審閱本集團自本報告期結算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該預測，董事確定擁有充足流動資金，可為本集團該期間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過往現金需求及其他重要因素，包括能否取得貸款融資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額外注資。董事認為，現金流量預測中的假設及敏感度均屬合理。然而，有關未來事件的所有假設本身存在局限性及不確定性，故該等假設未必獲部分或全部實現。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持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營運以及將股東的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有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款項、將資本退還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更。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使用淨債務資本比率監察資本。淨債務資本比率為債項淨額除以資本。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低於20%的淨債務資本比率。債項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報告期結算日的淨債務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246,114	275,020
應付關聯方款項	5,547	4,30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9,888)	(483,768)
已抵押存款	(77,590)	(39,818)
債項淨額	(155,817)	(244,2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81,224	1,928,186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	(8.3%)	(12.7%)

42. 業務合併

恒拓開源

誠如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c)所述，本集團持有恒拓開源27.2%的權益，並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將該項投資視為聯營公司。

根據恒拓開源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於北京證券交易所的公告，第二大股東已提供書面承諾：(i) 目前或將來不會尋求對恒拓開源的控制權；(ii)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遵守經馬越同意的恒拓開源董事提名安排（「董事提名安排」）；及(iii) 不會支持恒拓開源其他股東提出的任何其他董事提名，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經考慮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董事提名安排、本集團的相對權益及其他股東的持股分佈情況，以及過往股東會的投票模式，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恒拓開源董事會的提名具有控制權。因此，本集團認為即便僅持有27.2%的股權，但仍對恒拓開源具有控制權。因此，恒拓開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收購事項」）。

截至收購事項日期，由於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收購事項的初步會計處理尚未完成，故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各主要類別的已確認金額尚未披露。

4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子公司	716,823	704,73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77	7,512
非流動資產總額	718,400	712,248
流動資產		
應收子公司款項	1,128,887	1,192,723
應收關聯方款項	4,652	2,7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83	3,8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9	2,444
流動資產總額	1,138,331	1,201,75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335	38,314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5,291	244,068
流動負債總額	252,626	282,382
流動資產淨額	885,705	919,374
資產淨值	1,604,105	1,631,622
權益		
股本	302	298
其他儲備(附註)	1,603,803	1,631,324
權益總額	1,604,105	1,631,622

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廖杰
董事

姜海林先生
董事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率浮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69,770	580,558	(17,360)	(18,232)	1,614,736
年內虧損	-	-	-	(9,859)	(9,859)
匯兌差額	-	-	23,583	-	23,58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23,583	(9,859)	13,72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取授出費用	1,300	-	-	-	1,300
於股份獎勵歸屬後轉讓	2,097	(2,097)	-	-	-
股份獎勵開支	-	1,564	-	-	1,564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3,397	(533)	-	-	2,86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73,167	580,025	6,223	(28,091)	1,631,324
年內虧損	-	-	-	(13,974)	(13,974)
匯兌差額	-	-	20,180	-	20,18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0,180	(13,974)	6,20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取授出費用	1,357	-	-	-	1,357
於股份獎勵歸屬後轉讓	3,409	(3,409)	-	-	-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轉入應付股息	(35,526)	-	-	-	(35,526)
股份獎勵開支	-	442	-	-	442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30,760)	(2,967)	-	-	(33,72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2,407	577,058	26,403	(42,065)	1,603,803

物業詳情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地址	用途	年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中關村東路1號8號樓 C2201、C2202、C2203及C2205室	辦公室	長期租賃	100%